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293.17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46 亿元（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560,920.80 万元、1,539,424.25 万元和 1,522,644.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60%、36.03%和 35.26%，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比较大，虽然目前该部分资产水平优良，但若未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出现估值下跌迹象，发行人将面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下跌的风险。

（三）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260.14 万元、66,026.82 万元和 50,122.67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4,943.68 万元、99,414.32 万元和 58,149.95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8.66%、150.57%和 116.02%，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股权投资分红，若未来所投资企业出现亏损等不利情况导致公司股权投资分红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四）投资项目的退出风险

股权投资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股权投资退出的方式和时点的选择，均会对投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带来了项目的退出风险。由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不能准确预测投资以何种方式、在何时退出，将可能会导致投入的资本不能退出或不能完全退出。

（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基金的监管政策近年来调整频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根据证监会授权，发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

按期报送基金的相关信息。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更严格的监管，强调控制资管产品杠杆水平，对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了限制。2023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管理条例完善配套规则和机制，对创投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安排；深入实施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健全促进常态化分红的机制安排等。在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下，如果公司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六）山东华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10 月 21 日，山东华鹏（证券代码 603021.SH）第一大股东张德华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实控人为自然人杨晓宏）签署了《张德华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所持山东华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53,056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占山东华鹏总股本的 24.33%。本次交易完成前，张德华放弃 20.00% 股份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5.27%。公司子公司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投资”）表决权比例为 16.48%，为山东华鹏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股份过户至海科控股名下，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鹏控制权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恢复张德华持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受此影响，海科控股持有山东华鹏 24.33%，为山东华鹏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完成过户，绿色投资持有山东华鹏 16.48% 股权。2023 年 3 月，山东华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以来，山东华鹏净利润持续亏损，划出后公司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改善。截至 2023 年末，山东华鹏资产总额合计 18.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1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3 亿元，利润总额为-2.76 亿元。

（七）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披露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452.03 亿元，总负债 148.43 亿元，净资产 303.60 亿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7 亿元，净利润 1.66 亿元。发行人总体经营业绩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详见发行人于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开披露的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链接如下：
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cwbg/yjb/202405/t20240501_1413011.html。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五）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券、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六）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一、资信维持承诺”。

（九）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定，根据《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部分债权资产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现有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

划拨的股权及债权资产。受外部经济及政策环境变化影响，部分债权资产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以风电项目为主的在建及拟建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在建的景泰 A 区 B 区 1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及拟建的平川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靖远 A 区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计划总投资 108.71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累计投资 16.26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

2、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公司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十）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一）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5
五、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6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九、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8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85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	95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8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4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5
六、或有事项	148
七、资产权利限制	15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7
第八节 税项	158
一、增值税	158
二、所得税	158
三、印花税	15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9
一、信息披露机制	159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66
二、救济措施	166
三、偿债计划	166
四、偿债资金来源	167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7
六、偿债保障措施	16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2
第一章 总则	172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74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76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7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83
第六章 特别约定	185
第七章 附则	18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1
一、发行有关机构	21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公司/山东发展/本公司	指	指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董事会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中咨所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丝路公司	指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产业公司	指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能源	指	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华鹏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齐鲁	指	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齐鲁投控	指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东华	指	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欣公司	指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406.42 万元、-132,769.04 万元及-396,964.72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845,316.98 万元、551,852.93 万元及 896,099.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持较大规模，主要为发行人投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等的投资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公司持续保持较大投资，充分发挥公司的功能作用。未来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2、债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221,374.02 万元、1,387,806.93 万元和 1,387,220.09 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55%、32.48%和 32.12%，资产负债率大体不变，债务规模呈波动的趋势，整体与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匹配，若未来发行人扩张债务规模，则会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影响发行人的未来偿债能力。

3、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79,671.30 万元、3,485,900.42 万元和 3,656,186.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75%、81.58%和 84.66%，占比较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存在资产流动性偏低的风险。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560,920.80 万元、1,539,424.25 万元和 1,522,644.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60%、36.03%和 35.26%，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比较大，虽然目前该部分资产水平优良，但若未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出现估值下跌迹象，发行人将面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下跌的风险。

5、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84,611.83 万元、179,317.02 万元和 186,592.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4.20%和 4.3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丝路公司的专项扶贫贷款等。丝路公司专项扶贫贷款的历史回收情况较好，但未来若借款单位发生不利影响，相关款项存在回收风险。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 273,851.80 万元、290,282.70 万元和 324,972.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6.79%和 7.52%，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其中，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山东华鹏的账面价值为 3,316.98 万元。2023 年 3 月，山东华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以来，山东华鹏持续亏损。2023 年度，山东华鹏利润总额为-2.76 亿元。若将来公司投资企业发生较大亏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将需要计提减值，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7、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260.14 万元、66,026.82 万元和 50,122.67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4,943.68 万元、99,414.32 万元和 58,149.95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8.66%、150.57%和 116.02%，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股权投资分红，若未来所投资企业出现亏损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公司股权投资分红减少，可能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143,693.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信息”）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6,193.0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因天元信息的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已为天元信息代偿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

例为 0.09%；未决诉讼涉及借款本金为 1,048.00 万元。若未来天元信息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或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规模及占比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17.14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17.9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41.21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40.00%。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较去年同期增长 24.07 亿元，增幅为 140.43%，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整体较小，但存在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规模及占比增加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等会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质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被投资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的进程，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控体系，如果在投资过程中，前期项目选择不够审慎，对投资标的项目未能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准确地进行风险评估，则将会对项目收益产生重要影响；其次，如果受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影响，投资标的筛选所使用的关键指标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则会对项目投资产生系统性影响。

3、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风险

股权投资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股权投资退出的方式和时点的选择，均会对投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带来了项目的退出风险。由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不能准确预测投资以何种方式、在何时退出，将可能会导致投入的资本不能退出或不能完全退出。

4、债权投资项目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债权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划转的省基建基金的委托贷款和丝路公司的委托贷款，部分贷款期限较长，若借款单位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均会对贷款的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并表范围包括各级子公司较多，覆盖区域较广，这种经营模式使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虽然发行人对于子公司运营管理有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要求，则可能带来管理弱化的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同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人员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者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丰富经验的人才。公司为保证核心岗位人才稳定，已制定了较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基金的监管政策近年来调整频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根据证监会授权，发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的相关信息。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更严格的监管，强调控制资管产品杠杆水平，对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了限制。2023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管理条例完善配套规则和机制，对创投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安排；深入实施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健全促进常态化分红的机制安排等。在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下，如果公司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2、货币政策变化风险

针对当前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会造成不利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进行股权投资业务等，资本市场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在资本市场中获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调控措施、行业相关政策、资本市场发展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
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8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8】月【5】日
12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券、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年【7】月【31】日。
- 2.发行首日：【2024】年【8】月【2】日。
- 3.发行期限：【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5】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时披露的“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8 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5.00 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债券，不超过 2.50 亿元（含）用于股权投资。

（一）偿还到期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亿元（含）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年）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本金与利息）	起息日	到期日/行权日
1	19 发展 01	3+2	50,000.00	50,000.00	2019-09-25	到期日 2024-09-27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	-	-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债券用途不重复。

（二）股权投资

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不超过 2.50 亿元（含）用于股权投资，具体直接投资于如下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在行业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拟出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出资时间安排	拟投资方式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	1,853,812.00	10.00%	185,381.20	18,000.00	根据出资进度	直接投资
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	新能源	154,053.60	5.00%	150,000.00	7,000.00	根据出资进度	直接投资
合计	-	-	-	335,381.20	25,000.00	-	-

上述被投资企业的简介如下：

1、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核电”）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二级单位，于 2004 年 9 月在烟台市注册成立，是山东海阳核电项目的业主单位，全面负责山东海阳核电项目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管理，承担核安全责任。海阳核电项目作为首批国家第三代核电技术的自主化依托项目，采用 AP1000 核电技术路线。AP1000 技术以其特有的非能动安全系统和模块化设计成为目前世界上安全性高、先进的核电技术。

发行人为山东核电第二大股东，为山东省出资代表；烟台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省烟台市出资代表。对于山东核电，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发行人对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的投资非财务性投资，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2、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牵头，中国核电与发行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烟台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蓝天”）共同组建成立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简称“中核山东公司”）。2022 年底，引入海阳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阳国资公司”）战略入股，发行人和万华化学分别向海阳国资公司转让了 5%、4%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核山东公司 5% 的股权。拟投项目分两期建设，厂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总装机容量为 861.2 万千瓦，计划建设期 10 年，总投资预计 1,500 亿元，按照 20% 资本金比例计算，发行人预计出资 15 亿元。

发行人为中核山东公司的山东省出资代表。对于中核山东公司，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发行人对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的投资非财务性投资，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中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这种情况

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决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目的。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这种情况下，因可以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这种情况下，投资方通过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有权力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于山东核电，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符合实务中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对于中核山东公司，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符合实务中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上述股权投资，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营层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1、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后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2. 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 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五、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

步实施。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维持发行人面对市场各种挑战的能力，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发展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息所支付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发展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晓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2J2J45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号楼39层
邮政编码	250101
所属行业	L72-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31-560699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希才 职务：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方式：0531-5606568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 年 8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5〕183 号），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亿元。公司为省管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支持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主体。公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出资人代表，分别按 40%、30%、30%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投资政策、经营方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受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的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进行指导，山东省国资委对公司履行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职责，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股权比例履行股东职责。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20,000.00 万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6 年 5 月 2 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划转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相关资产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6〕425 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决定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价值将省基建基金相关资产移交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的《组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财务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5〕鲁 A2005 号），移交给公司的资产账面资产总额 1,887,398.58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221,006.63 万元，账面净资产 1,666,391.96 万元，或有负债涉及债权本金余额 50,090.88 万元。资产移交方式：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与公司签订《山东省基建基金资产划转协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山东省基建基金信托资产移交协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与公司签订《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丝路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由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变更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以丝路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入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247,386.47 万元。

划转的省基建基金的债权资产与股权资产自 2017 年起陆续入账，股权资产方面，2017 年公司根据对应投资单位净资产的持股比例入账，552,613.5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债权资产方面，2017 年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坤元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和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权资产进行评估，最终确定入账债权资产 100 笔，评估入账金额合计为 148,149.4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800,000.00 万元。

2、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3 户省属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批复》（鲁政字〔2020〕8 号）：

（1）将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省属企业 20% 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持有；（2）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发改委”）持有山东发展 40% 的国有

产权及享有权益无偿划转至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产权划转后，山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发改委继续对发行人履行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等职责。变更后的股东包括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70%、20%和 10%。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完成后，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营业执照。

3、2022 年 7 月 8 日，《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将股东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变更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财欣公司”）。

变更后的股东包括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欣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20%和 10%。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营业执照。

4、2022 年 10 月，根据山东省鲁财资【2022】17 号文要求、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将公司 20.4 亿元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由公司长期应付款转为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资本公积 0.4 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 亿元增至 100 亿元。股东和股权结构为山东省国资委出资 7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山东省财欣公司出资 1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5、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孟雷变更为郭晓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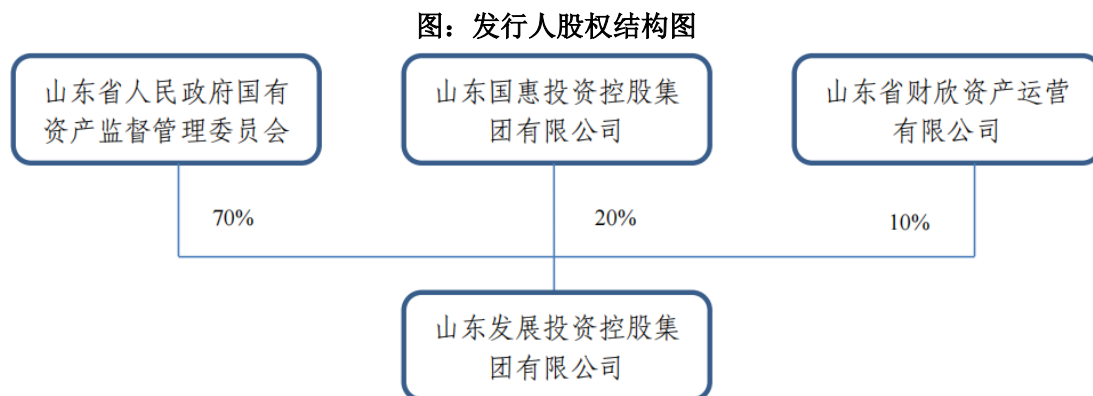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20%和 10%。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9〕22 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14 号）设立，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28 日印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5〕183 号），发行人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出资人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3 户省属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批复》（鲁政字〔2020〕8 号），发行人股东由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根据《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发行人股东由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欣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20%和 10%。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⁴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00.00%	22.09	12.95	9.13	20.12	0.19	是
2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00.00%	43.75	13.61	30.14	0.77	1.25	否
3	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00.00%	25.94	4.48	21.47	2.58	-2.16	是
4	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40.00%	80.66	43.17	37.50	5.77	1.85	是

1、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乐江华。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¹⁴ 此处所指主要子公司系其本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相关指标 30%以上的子公司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20,866.41 万元，总负债 129,523.74 万元，相比年初变动不大；净资产为 91,342.66 万元，相比年初增长 40.87%，主要系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248.01 万元，净利润为 1,856.24 万元，较 2022 年度变动不大。

2、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64,520.4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华庆。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资本管理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7,458.96 万元，总负债为 136,086.02 万元，净资产为 301,372.95 万元，相比年初变动不大；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43.78 万元，净利润为 12,494.66 万元，较 2022 年度变动不大。

3、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鹏。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59,446.04 万元，相比年初减少 41.14%，主要系山东华鹏出表，其他应收款、存货减少所致；总负债为 44,763.67 万元，相比年初减少 80.63%，主要系山东华鹏出表，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净资产为 214,682.36 万元，相比年初变动不大；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810.1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67.79%，主要原因系山东华鹏出表所致；净利润为-21,643.58 万元，较 2022 年度降幅 40.23%，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4、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新宇。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806,648.65 万元，相比年初变动不大；总负债为 431,689.10 万元，相比年初变动不大；净资产为 374,959.54 万元，相比年初变动不大；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693.8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幅 223.09%，主要原因系新增风电项目并网发电所致；净利润为 18,491.8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幅 175.75%，主要系发电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天津鼎晖柏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7	管理人负责经营决策，发行人不是管理人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发行人持股 40%，另外两个小股东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两个小股东非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是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实质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
绿能建源（济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根据合伙协议，发行人之子公司绿色能源有较高的收益分配份额。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威海地区海上光伏项目，发行人之子公司绿色能源有管理运营光伏业务经验，且少数股东主要从事金融相关业务，发行人实质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

济南瀛莱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	济南瀛莱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母公司上海齐鲁瀛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四级子公司）；济南瀛莱的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全部由上海齐鲁瀛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并且控制济南瀛莱的财务、经营活动；另一投资方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放弃控制权
--------------------	------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关联方。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详尽的规定了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董事会、监事的职权；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与义务；财务会计制度、劳动人事制度等有关制度。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其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宜。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确定公司功能定位，确认公布公司的主业，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

进行评价；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8) 核定企业负责人以及考核结果及薪酬，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0)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1)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注公司及有关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
- 14) 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5)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6)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原则上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

外部董事人选由省国资委依法聘任或者推荐派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党委书记，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经理层成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山东财欣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可派出董事。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 2 届。董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一般应在 3 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 3) 经授权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将投资计划和执行情况向省国资委报告，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及其报酬，提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

18)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9) 根据有关规定决策公司担保事项；

20) 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21) 批准权属企业改制清产核资结果；

22)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3)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4) 建立与股东会、党委会、监事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25) 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6) 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4)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5)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6)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

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7)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8)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经理层成员的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9)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0)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代表董事会向省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11) 按照股东会有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会、监事及时提供信息，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2)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3)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14) 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履行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省政府、省国资委决议的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予以纠正；

4)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提起诉讼；

5)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经理层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4)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5)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6)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7)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0)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1)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2)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

13)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14)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5)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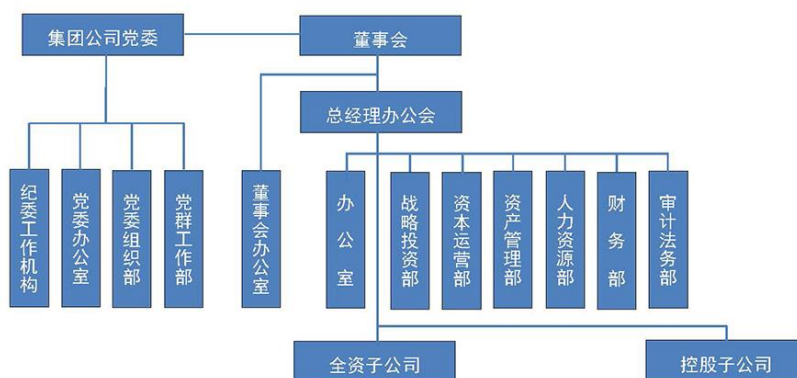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山东省省管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依法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其中党委工作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和党委组织部，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各部室职责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办公室是负责集团公司对外重大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等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负责拟订公司法人治理层面的基本制度和规章；负责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日常组织；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和权属企业的日常工作事项；负责与上级管理部门和其他业务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2) 督查督办。负责督查上级工作部署、公司领导批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督办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大会议决议的执行。

3) 文秘档案。负责起草公司综合性文稿，组织公司综合性调研活动；负责公司机要、保密工作，负责接收文件、电报、资料的登记、呈（传）阅、催办、保管、核销、立卷归档；负责公司发文的审核、送审、复核、登记、印制、盖章、立卷归档等工作；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印章管理；负责公司报刊、资料的订阅和收发。

4) 信息宣传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内部信息交流、对外重要信息发布及上报工作；负责拟订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办公系统软硬件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和网络安全，督导权属企业的信息化建设。

5) 后勤保障。负责购置和管理公司的办公用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承担公司驾驶员与车辆管理、接待服务等各项行政服务工作；负责公司节假日及值班安排工作；强化内部管理，协调物业公司，做好公司安保工作。

6) 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2、战略投资部

具体职责如下：

1) 战略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发展方向的战略调控；负责研究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进行定期评估、调整，考核推进重大战略任务落实。负责指导权属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负责集团公司主业管理及权属企业的主业审定。

2) 战略研究。负责调研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搜集研究经济金融、产业发展和投资调控政策、重点行业发展信息等，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负责结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对相关行业产业的政策制度、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分析。

3) 投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制定和投资计划管理。负责建立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库并进行管理和维护，负责项目储备与投资领域、投资计划的对接。负责对权属企业投资项目提出核准、备案建议，牵头负责跟踪管理和监督。负责集团公司新设立二、三级权属企业及新设公司的章程制定。

4) 投资运作。负责集团公司政策性投资、战略性投资、非上市公司投资及围绕非公开交易资本市场开展的投资，承担省委、省政府及股东单位安排的重大专项投资任务。负责对集团公司及二级权属企业重组、并购，集团公司新设权属企业、战略性投资项目的前期考察、可行性研究，提出投资建议。负责集团公司

战略投资和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与投资退出工作，对所投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统筹集团公司基金业务管理、运作和体系建设，规范管理、调度监督权属企业基金业务。

5) 管理创新。负责牵头组织对经营管理、科技、商业模式、投资方式创新等方面进行研究，并指导权属企业开展相关工作，为集团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支持。

6) 对外合作。负责与政府、企业、机构之间搭建战略合作关系，牵头组织推进项目、资金、技术引进落地等相关合作事项，落实集团公司双招双引战略。组织集团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负责引进战略投资合作的洽谈与签约，跟踪推进责任单位落实合作事项。

7) 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3、资本运营部

资本运营部统筹负责集团及权属企业资产证券化（上市）业务；存量股权的资产证券化工作由资产管理部会同资本运营部负责；其他以特定资产或特定现金流为支持的融资形式资产证券化工作由财务部牵头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1) 市值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市值管理业务，提出战略投资、增持、减持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参与上市公司的 IPO 和上市公司的增发工作。

2) 资本运营。牵头负责公司及权属企业资本运营业务，负责牵头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转让、盘活等业务；负责对权属企业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转让、盘活等业务提出核准、备案意见。

3) 资产证券化。统筹负责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资产证券化（上市）业务。

4) 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4、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存量及新增不良资产的管理；负责权属企业章程的变更、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资产管理。负责接收、管理和处置省发展改革委移交的原省基建基金资产；负责省政府或省国资委批准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的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或股权的接收和处置工作；负责所管理存量股权的分红管理及资本运作、资产证券化等工作；负责公司基建基金存量资产重组、转让、并购、盘活等业务；负责公司低效、无效资产的退出处理工作。

2) 改革改制。提出集团公司总体改革改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权属企业

改革改制方案，督导权属企业及所属企业改革改制的规范运作；负责权属亏损企业治理工作。

3) 产权管理。负责协调公司及权属企业产权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对其中需要公司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负责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工作，监督检查、汇总分析权属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和变动情况；负责权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监督检查工作。

4) 权属企业管理。组织编制集团管控总体方案，完善集团管控体系建设；拟订、修改和批准权属企业章程；负责建立并完善权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负责监控权属企业治理和运行情况，监督指导权属企业的规范运行。

5) 外派董监事管理。负责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的管理及考核工作；负责外派董事、监事的工作协调和服务，对其提交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意见进行审核、分析、汇总、报送，抓好报告成果的运用和落实；协助股东派出人员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参股企业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股东权利。

6) 安全生产。负责公司及权属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权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编制实施公司应急管理预案，负责安全生产应急事项的监督和管理。

7) 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5、党群工作部

具体职责如下：

1) 公司党建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建设，承担集团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落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的建设要求，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员发展、培训、教育管理与党费收缴工作，负责公司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奖励及党内先进典型的培养、提高工作。

2) 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宣传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负责公司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和舆情管控工作，负责与各新闻媒体的沟通和联系工作。

3) 精神文明建设及企业文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负责总结提炼公司文化，健全员工行为规范体系、企业形象识别体系，建成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

4) 统战工作、工会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调动党外人士的积极性，为公司中心工作服务。负责集团工会工作，发挥民主管理作用，维护职工权益，负责职工福利和困难职工慰问。

5) 共青团工作、妇女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共青团组织建设，负责维护集团公司妇女及下一代权益保障，组织活动开展。

6) 信访稳定工作。负责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做好集团公司的稳定工作。

7) 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6、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具体职责如下：

1) 人事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员工的录用、调配、奖惩、辞退、退休和劳动合同管理、人事信息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权属企业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牵头负责调查核实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机构设置。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负责权属企业内设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核准工作。

3) 薪酬考核。负责拟订集团总部员工薪酬、绩效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缴存工作；牵头负责权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综合考核及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及权属企业的工资总额管理。

4) 教育培训。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员工和集团管理范围干部的教育培训、培训奖励，协助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5) 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因公出国（境）计划管理、办理外事审批，承办相关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的审查、报批事项，管理有关人员的因私护照。

6)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做好集团管理干部的任免、调配、考察和评议工作，负责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负责权属企业董监事、财务总监的选派工作；负责人才培养引进和人才评选工作。

7) 老干部管理。贯彻落实上级老干部政策与规定，负责公司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及协调工作。

8) 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7、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生产经营情况的调度分析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捐助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清产核资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会计核算。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收支、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负责会计报表编制、汇总、合并及上报。

2) 财务管理。负责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实施对权属企业的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工作；对财务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及评价考核；负责公司及权属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并完善集团财务管控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集团财务信息化工作。

3) 税务管理。负责公司各项涉税业务的核算、申报及管理工作。

4) 预算管理。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工作，组织集团公司和权属企业预算的编制、审核、分析等工作；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申报工作，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项的划拨与使用，按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5) 资金管理。拟订公司的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有息负债的管理工作，防范资金风险；负责公司短期存量资金运营管理；负责公司及权属企业担保、债务融资等业务的审查办理；负责资金结算的日常管理工作，编制资金计划、资金调配、内部融资等工作。

6) 财务分析。负责公司财务分析，对公司及权属企业财务情况进行调度、分析、监督、检查，编制财务分析报告。

7) 经营业绩定量考核。负责公司经营业绩定量考核工作，做好股东单位下达的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测算；负责权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定量考核工作，建立健全权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定量考核体系。

8) 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8、审计法务部

审计法务部负责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变更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具体职责如下：

1) 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公司审计监督机制，拟订并实施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对权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及权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等有关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及权属企业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对权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确定的其它专项审计任务。

2) 法律事务管理。负责拟订公司法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章程、合同协议及其他重大经营行为的合规合法性审核；参与重大项目、合同谈判；牵头组织公司重大案件、法律诉讼处理；负责公司授权委托书管理；参与建设法律管理信息化系统；负责开展普法宣传及培训工作。

3) 制度建设管理。拟订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落实；开展制度计划编制及调度；负责拟上会决策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审核；组织集团制度汇编整理与宣传。

4) 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拟订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监督落实；组织实施公司风险辨识评估，组织并协助相关单位制定重大风险应对方案，建立重大风险预警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指导权属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牵头组织开展项目风险评审和专项风险评估工作。

5) 合规管理。牵头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拟订合规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对贯彻执行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规、上级规定及内部制度的行为提出纠正建议；指导权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6) 项目后评价。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项目后评价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7) 中介机构及招标管理。负责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的招标管理工作。

8) 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综合管理，拟订相关制度并监督落实；组织商标注册、续展、保护等管理工作。

9) 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制度，使治理结构更为清晰，组织架构更为紧密，充分发挥了集团的整体优势，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财务管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防范财务经营风险，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试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会计核算

办法（试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经济运行调度分析制度（试行）》等，对财务管理组织体系、货币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筹资与担保管理、收入与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该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其他单位。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各单位在执行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按照公司统一口径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统筹财务资源，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坚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建立“主体清晰、权责明确、制度完备、流程严密、决策科学、追究到位”的投资管控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省国资委有关省管企业投资管理的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战略投资部是集团投资业务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编制公司的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审核权属企业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公司有关职能、业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投资立项、尽职调查、咨询论证、风险评估、投资实施、投后管理及投资后评价等工作。

3、法律事务与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安全运营，发行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管理办法》等。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该管理办法所称法律纠纷案件是指公司与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之间的各类诉讼、仲裁或可能引起诉讼、仲裁的纠纷案件。法律纠纷案件遵循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优先调解、过程信息保密、案件会审、关键节点控制等原则。发行人对法律纠纷案件实行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救济原则。对通过事前预防发现的法律纠纷案件，优先通过协商、和解等措施进行处理。经协商或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应做好以诉讼、仲裁等法律救济方式解决纠纷的准备工作。

4、关联交易制度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以市场公允价和审计评估价为基础确定，若成交价与市场价、评估价或账面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交易价明显有失公允的，应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交报告解释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方向。

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涉及内容及管理与实施，其中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职责。

6、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产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存量资产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上述管理办法对相关资产的购建、使用、处置、保管和登记等方面实行规范化管理；要求发行人及权属单位相关资产应全部纳入法定会计账内管理和核算；建立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有效降低各种固定资产的采购成本。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并与资产明细账记录核对，确保账实相符；不相符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处理；对于已经失去使用价值、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按照权限报请审批清理。

7、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集体决策机制，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权限和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制度，保障了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若公司出现信用评级大幅下调、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启用未使用的银行授信、变现优良流动资产等多种渠道紧急筹集资金防止短期资金断裂。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资金内控制度，执行会计、资金管理岗分离制度，严禁一人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建立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审批权限、审批过程及相应的责任，明确规定经办人办理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规范。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对于资金支出的审批必须严格遵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于重大资金支付业务，必须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制度，并实行公司领导审批制度。

10、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实行统一的资金集中管理，由财务部根据资金情况统一安排公司各项资金预算及筹措，资金调拨按照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控。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各项资金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控管理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11、预算管理制度

为完善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保障战略目标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山东省国资委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及权属企业均实

施全面预算管理，预算年度内预计发生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和其他财务收支活动都要纳入预算管理。

12、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和《集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对担保权限和范围、担保人和担保申请人条件、担保形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13、子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权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工作管理办法》《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试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样适用于各权属子公司，并从资产、人员、财务多方面规范权属子公司的运营。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能够以自己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其权属完全归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中担任行政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处领薪；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全部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独立运行。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单位的情况；公司对所拥有资产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郭晓东	男	党委委员、书记、董事、董事长	2023.05 至今	是	否
	张伟	男	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3.05 至今	是	否
	乐江华	男	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	2024.01 至今	是	否
	丁海成	男	外部董事	2024.01 至今	是	否
	张希才	男	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2020.06 至今	是	否
	朱武祥	男	外部董事	2021.02 至今	是	否
	贾慧丽	女	外部董事	2024.01 至今	是	否

类别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监事	曹凯	男	外部董事	2024.01 至今	是	否
	李海鹰	女	职工董事	2023.09 至今	是	否
	李海燕	女	职工监事	2022.03 至今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刁菡玉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1 至今	是	否
	张华庆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1 至今	是	否
	王国庆	男	董事会秘书	2023.05 至今	是	否

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原则上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1）郭晓东，男，汉族，1966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历任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能源交通处副处长、能源交通处处长、能源处处长，山东省对口支援办公室主任（副厅级），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主要职务。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董事长。

（2）张伟，男，汉族，1969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历任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巡视员、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滨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统战部部长。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乐江华，男，汉族，1972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文学学士，正高级政工师。历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党委委员，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

（4）丁海成，男，汉族，197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应用研究员。历任山东山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科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东能源、山东地勘、鲁粮集团外部董事，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张希才，男，蒙古族，1971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部长，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山东省财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等主要职务。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6）朱武祥，男，汉族，1965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主要职务。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贾慧丽，女，汉族，197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山东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山东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山东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二级调研员，山东特检集团董事，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8）曹凯，男，汉族，1972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鲁华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契约化管理），上海齐鲁实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9）李海鹰，女，汉族，197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中国重汽集团监察部副部长、上市公司监察部副部长，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主任（中层正职）、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部长、巡察办主任，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部长。

2、监事简历

（1）李海燕，女，汉族，1973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副科级干部、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机关党委主任科员、济南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工程建设管理处主任科员、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2019 年 8 月，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资深经理、职工监

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刁菡玉，女，汉族，1970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中心总经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审计师、山东省国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张华庆，男，汉族，1974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审计师。历任山东省国资委考核分配处副处长、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王国庆，男，汉族，1977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历任临沂市委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首席人力资源专家等主要职务。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乐江华	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
张华庆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	副会长
王国庆	董事会秘书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发展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为山东省省管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根据组建公司的批文，公司功能定位为支持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主体。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贸易业务、玻璃制造业务、发电业务、酒店业务等，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电业务、酒店业务、贸易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和玻璃制品业务是发行人近三年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从营业收入情况来看，发电业务、酒店业务、贸易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和玻璃制品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上述业务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4%、88.18%和 85.70%。

从毛利润情况来看，发电业务、酒店业务和利息是发行人毛利润最主要的来源，上述业务近一年的毛利润分别为 30,193.11 万元、12,243.47 万元和 6,210.73 万元。

从毛利率情况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7%、13.56%和 20.85%，呈波动趋势。其中，近三年，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12%、0.44%和 0.10%；玻璃制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4%、4.09%和-1.54%，该板块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1 年新增发电业务，该业务板块近两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1.37%和 52.5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329,492.33	96.11	397,020.04	96.90	398,169.76	96.73
贸易	197,238.40	57.53	253,915.22	61.97	252,051.79	61.23
玻璃制品	17,615.86	5.14	74,819.08	18.26	82,203.71	19.97
其中：技术服务	3,984.12	1.16	21,244.48	5.18	25,833.53	6.28
利息	12,482.46	3.64	24,113.63	5.89	29,922.80	7.27
酒店业务	21,465.15	6.26	14,361.11	3.51	15,030.63	3.65
发电业务	57,505.23	16.77	18,186.64	4.44	11,078.41	2.69
管理服务	8,750.46	2.55	6,317.45	1.54	2,389.42	0.58
定制厂房开发	8,620.03	2.51	3,949.86	0.96	-	-
融资租赁收入	3,795.76	1.11	-	-	-	-
其他	2,018.98	0.59	1,357.05	0.33	5,493.00	1.33
其他业务小计	13,351.00	3.89	12,688.02	3.10	13,445.14	3.27
合计	342,843.33	100.00	409,708.06	100.00	411,614.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268,801.78	99.06	350,457.49	98.96	343,418.06	98.12
贸易	197,050.78	72.61	252,803.60	71.39	251,748.21	71.93
玻璃制品	17,887.28	6.59	71,762.07	20.26	71,238.34	20.35
其中：技术服务	3,749.29	1.38	16,579.98	4.68	13,209.26	3.77
利息	6,271.73	2.31	6,615.10	1.87	8,750.82	2.50
酒店业务	9,221.67	3.40	7,044.64	1.99	5,252.54	1.50
发电业务	27,312.13	10.06	7,025.43	1.98	3,387.97	0.97
管理服务	2,822.63	1.04	1,243.98	0.35	130.96	0.04
定制厂房开发	6,432.61	2.37	2,846.41	0.80	-	-
融资租赁收入	93.72	0.03	-	-	-	-
其他	1,709.22	0.63	1,116.26	0.32	2,909.22	0.83
其他业务小计	2,562.56	0.94	3,682.43	1.04	6,584.51	1.88
小计	271,364.34	100.00	354,139.92	100.00	350,002.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60,690.56	84.91	46,562.55	83.79	54,751.70	88.86
贸易	187.62	0.26	1,111.61	2.00	303.59	0.49
玻璃制品	-271.42	-0.38	3,057.01	5.50	10,965.37	17.80
其中：技术服务	234.83	0.33	4,664.50	8.39	12,624.27	20.49
利息	6,210.73	8.69	17,498.52	31.49	21,171.98	34.36
酒店业务	12,243.47	17.13	7,316.48	13.17	9,778.09	15.87
发电业务	30,193.11	42.24	11,161.21	20.09	7,690.44	12.48

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服务	5,927.83	8.29	5,073.47	9.13	2,258.46	3.67
定制厂房开发	2,187.42	3.06	1,103.45	1.99	-	-
融资租赁收入	3,702.04	5.18	-	-	-	-
其他	309.76	0.43	240.79	0.43	2,583.77	4.19
其他业务小计	10,788.44	15.09	9,005.59	16.21	6,860.63	11.14
小计	71,479.00	100.00	55,568.13	100.00	61,61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小计	18.42	11.73	13.75
贸易	0.10	0.44	0.12
玻璃制品	-1.54	4.09	13.34
其中：技术服务	5.89	21.96	48.87
利息	49.76	72.57	70.76
酒店业务	57.04	50.95	65.05
发电业务	52.50	61.37	69.42
管理服务	67.74	80.31	94.52
定制厂房开发	25.38	27.94	-
融资租赁收入	97.53	-	-
其他	15.34	17.74	47.04
其他业务小计	80.81	70.98	51.03
综合毛利率	20.85	13.56	14.9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9.65	665.70	382.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82.44	9,121.48	-66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8.69	389.65	1,238.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9.52	27,126.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04.26	6,348.66	3,875.95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30.02	54,268.61	40,355.6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279.97	26,416.74	4,109.18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19.96	-	-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8.08	2,209.18	681.71
其他	141.07	43.82	7,840.37
合计	58,149.95	99,414.32	84,943.68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发电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电费收入来自子公司武城县三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城风电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010620-00011、1010621-01089）。

发行人子公司发电业务主要依靠风资源、光资源发电，目前已产生收入的武城风电公司购售电合同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签署，主要产销区域为山东省德州市。

公司主要发电项目公司所发电量均供应当地所属电网，由电网公司支付电费销售款，销售款为次月结算上月，周期较短，收入稳定。

公司发电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平价部分：公司收到电网公司每月开具的电费结算单后，向电网公司开具发票，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实际收到电网结算的电费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补贴部分：公司收到电网公司每月开具的电费结算单后，根据结算单中上网电量计算国补部分，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收到电网公司开具的国补结算单后，向电网公司开具发票，实际收到电网结算的国补电费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2、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分为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两种形式。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公司党委会对重大投资事项前置研究，进行把关定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组织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

公司投资审核委员会是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实施项目决策的参谋机构，由分管投资领导牵头召集，战略发展部具体组织。投资审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党委委员、经营层成员、相关中层管理人员、相关权属企业负责人和外部、特邀专家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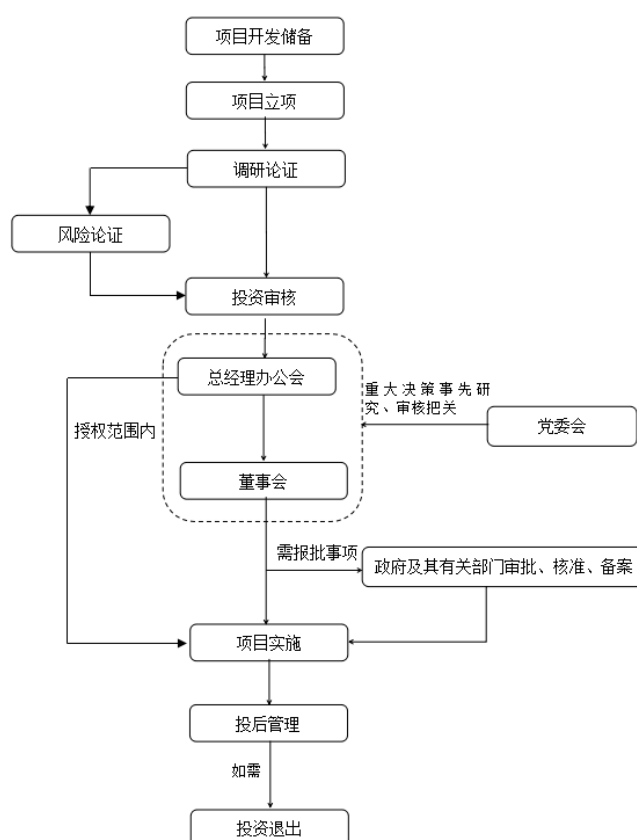
公司风险论证会负责对提交公司投资审核委员会审核项目开展风险合规论证，由公司分管风控工作领导牵头召集，审计法务部（风控中心）具体组织，为项目单位提供风险方面参谋建议。

公司总部有关部室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投资计划、投资管理、尽职调查、项目投资、风险合规论证、法律审核、财务审查、资产评估、投后管理、资金管控等工作。

公司权属企业是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执行主体、责任主体，根据公司授权和本级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有关投资事项。

发行人 2023 年长期股权投资业务未存在不良资产情况，未进行计提。

图：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流程图



（1）直接股权投资

公司的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集团总部及子公司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包括接收的省基建基金股权资产和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资的股权项目，投资后主要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从投资逻辑来看，公司主要投资于成熟期的企业，公司作为省管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项目来源稳定，除公司股东推荐项目外，公司还可采取接入山东省重大工程项目储备库等措施挑选符合公司功能定位和规划方向的项目。

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投向行业主要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及商务服务业等领域，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被投资单位的分红及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后续退出将根据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的指导等，通过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减持、其他股东回购等方式进行退出。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重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共 12 个，账面价值合计 1,886,235.34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重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共 13 个，账面价值合计 1,879,703.92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持股标的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股权获得方式 (注)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32,839.35	10.00	股东划拨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440.76	11.23	股东划拨 现金投资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9,488.13	19.66	股东划拨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381.18	1.77	现金投资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4,503.17	6.50	股东划拨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96,470.67	25.00	股东划拨 现金投资
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34,906.67	28.29	股东划拨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190,134.92	10.00	股东划拨 现金投资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93.81	3.00	现金投资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34,402.88	14.55	股东划拨 现金投资
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0,299.63	40.97	股东划拨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09.05	3.32	股东划拨

持股标的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股权获得方式 (注)
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	6,733.70	5.00	现金投资
合计	1,879,703.92		

注：股权取得方式中股东划拨指根据公司组建的批文，公司接收的原省基建基金的股权资产，现金投资指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新增的股权投资。

行业分布方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主要投向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及商务服务业等行业，具体行业分布统计见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账面价值	项目个数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36,223.64	5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2,839.35	1
G53 铁路运输业	809,609.18	3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488.13	1
G56 航空运输业	6,440.76	1
L72 商务服务业	49,809.05	1
其他	25,293.81	1
合计	1,879,703.92	13

区域分布方面，公司目前主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主要位于山东省内，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区域分布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账面价值	项目个数
山东省	1701,322.74	12
福建省	178,381.18	1
合计	1,879,703.92	13

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行业主要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及商务服务业行业，所投资企业也均为行业内优质企业，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水平优良，2017 年以来公司直接股权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为可观，是目前公司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公司主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益见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2,282.64	14,185.80	-

投资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	-	25,961.95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43.44	12,000.00	4,278.52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350.41	-	2,093.4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42.87	20,738.05	20,737.19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8,210.68	6,791.12	5,103.38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800.00
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	-	5,892.64
合计	46,130.04	53,714.97	65,867.14

（2）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舜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承担，上述公司均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发行人主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机构类型	注册地	备案编号	登记时间
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山东省	P1062769	2017-05-18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山东省	P1063121	2017-06-15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山东省	P1068656	2018-07-12
山东舜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山东省	P1069718	2019-04-04
山东省山发绿色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山东省	P1072093	2021-06-18
青岛绿色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山东省	P1071661	2020-12-22
山东泓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山东省	P1070581	2020-1-14
山东东泰惠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山东省	P1070447	2019-12-04

发行人在募集及管理基金时，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基金投资工作：

A、基金资金募集仅限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未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也未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

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B、基金管理人未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C、各期基金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基金的金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各期基金投资者人数均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未超过 50 人；

D、各只基金均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E、各只基金均在专业机构托管；

F、各只基金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建立制度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发行人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主要以有限合伙的形式参与投资，投资后非并表的合伙企业主要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基金管理费的收取由基金管理人与各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固定收取比例为 0.00-2.00%。

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投向包括山东省“一圈一带”区域内重大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社会民生事业、科技成果孵化等项目建设，通过服务区域经济全面协调发展，为山东省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推进扶贫协作政治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设立的基金大部分处于存续期，尚未退出，主要基金业务情况见下表列示：

基金类型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基金编号	退出情况及退出金额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圈带”）	2016-10-11	SW0756	未退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30	STM826	部分退出，退出本金 9,955.52 万元
其他基金	山东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9	SQW407	未退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济宁市圈带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9	SEQ745	部分退出，退出本金 5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青岛鼎晖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	2019-12-02	SJL114	尚未退出

	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舜安产发绿建股权投资基金（济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9-10	SJC660	部分退出，退出本金 1,5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19	SEL057	未退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济南新动能中商惠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6-01	SGV836	未退出
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5	SR7809	未退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重庆鲁渝赢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31	SEM213	未退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济南绿叶生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31	STS065	部分退出，退出本金 27.11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4-19	SCZ764	部分退出，退出本金 2,219.82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宁波鼎晖麒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25	STA129	尚未退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22	SNK714	部分退出，退出本金 802.47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济南产发源创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8	SNP021	未退出
创业投资基金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06	SJG646	未退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市鲁深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19	SJP089	完全退出，退出本金 7,0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青岛鼎晖润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06	SJL265	尚未退出
股权投资基金	济宁弘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22	SNE553	未退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圈带 1 号私募基金	2017-11-22	SY3711	部分退出，退出本金 2,719.9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山高-圈带私募基金	2017-11-16	SY3111	部分退出，退出本金 854.24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淄博泓信国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30	SLH450	未退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山发丝晟科创投资（东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8-15	SB7687	未退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肥仁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1-27	SADR62	未退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山发泓泽（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4-25	SZZ421	未退出

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将主要以 IPO、新三板、并购、回购或其他方式实

现投资退出，通过股权增值和股息收取等方式实现收益。

近三年，公司主要私募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基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高-圈带私募基金	827.41	3,995.13	1,815.72
利津舜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5.00
山东舜恒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0.89
济南产发融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05.48
中冶建信淄博市快速路网（一期）建设工程昌国路快速路标段项目私募股权投资3号基金	-	347.62	152.23
中冶建信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一期工程PPP项目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724.09	-
青岛鼎晖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8	-	-
深圳市鲁深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21	-	-
青岛鼎晖润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6	-	-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	-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20.03	-	-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6.66	-	-
舜安产发绿建股权投资基金（济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15	-	-
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57	-	-
淄博泓信国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0	-	-
山发泓泽（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3	-	-
合计	8,975.90	5,066.84	3,509.32

3、贸易业务

（1）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贸易板块境内现主要由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广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齐鲁赢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绿色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住所都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贸易业务，充分发挥境内外贸易公司的协同效应，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齐鲁（新加坡）有限公司。

上海广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主要经营聚乙烯、纸、有色金属等。上海齐鲁瀛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主要经营沥青、电解铜、锡、锌等有色金属。上海齐鲁（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在新加坡，主要经营铁矿石和电解铜。三家贸易公司自成一体，充分发挥境内外贸易公司的协同效应，根据注册地不同的法规政策，开展各项新型的贸易业务，取得各项收入。

山东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该子公司前期以代理贸易和集采分销模式为主，锁定价差及下游客户，在将风险降至最低的前提下提升规模并获取稳定收益。该子公司以轻资产运营为主，立足打造成为山东省内领先国资供应链平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各种专业的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为基础，上游对接各种资源，中间强化流通增值，下游广泛连接服务客户，形成规模化的经营流量，在此基础上，不断寻求平台化发展空间。

公司贸易模式主要包括：1）国内自营即从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贸易公司寻找国内终端客户进行销售；2）国内代理即根据代理商的要求给下游客户进行购货，按照供应价格上浮一定比例收取代理费用；3）进口代理业务即从国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对国内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由于大宗贸易商品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并且贸易公司经营的大宗商品均属于大宗原材料，属于贸易供应链的前端，价格透明，因此进销差价率普遍较低。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051.79 万元、253,915.22 万元和 197,238.4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51,748.21 万元、252,803.60 万元和 197,050.78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03.59 万元、1,111.61 万元和 187.62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12%、0.44%和 0.10%。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56,676.82 万元，降幅为 22.32%，毛利率较 2022 年同期降幅 77.27%，主要系受国际环境影响，子公司上海齐鲁贸易板块经营产品结构调整，丙烷、丁烷等收益率较高的产品业务量减少所致。

（2）业务概况

贸易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供求关系稳定，在市场上有

一定的定价权。

贸易公司与上游供货方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上海研祺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吉恒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签订长期合约。发行人贸易板块采购款项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该结算方式占比约为 57%，付款周期为 1 个月以内；结算方式其次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比约为 25%，付款周期为 1-3 个月；其余结算方式为信用证等，占比约为 18%，付款周期为 1-3 个月。

贸易公司与下游采购方 ZALL INTERNATIONAL COMMERCE (SINGAPORE) PTE. LTD.、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诺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研祺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星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多年，所在区域均无限售政策约束，且在当地行业内有一定的竞争力。发行人贸易板块销售款项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该结算方式占比约为 60%，回款周期为 1 个月以内；结算方式其次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比约为 25%，回款周期为 1-3 个月；其余结算方式为信用证等，占比约为 15%，回款周期为 1-3 个月。

近一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66,045.39	43.46	否
2	上海研祺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1,978.91	21.04	否
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6,513.68	17.45	否
4	上海吉恒贸易有限公司	18,433.12	12.13	否
5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8,997.69	5.92	否
合计		151,968.79	100.00	-

近一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ZALL INTERNATIONAL COMMERCE (SINGAPORE) PTE. LTD.	66,045.40	55.14	否
2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13.00	16.79	否
3	广州金诺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28.33	12.80	否
4	上海研祺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9,321.68	7.78	否

5	浙江星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59.59	7.48	否
合计	-	119,768.00	100.00	-

4、酒店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酒店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30.63 万元、14,361.11 万元和 21,465.15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778.09 万元、7,316.48 万元和 12,243.4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5.05%、50.95%和 57.04%。2021 年度并入上海齐鲁和深圳东华后，持有的酒店资产增多，实现的酒店经营业务增幅显著，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发行人子公司运营多家酒店资产，获取酒店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齐鲁万怡大酒店坐落于浦东陆家嘴繁华商务区，邻近第一八佰伴，地理位置优越，酒店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开业，2003 年 8 月 14 日被评为四星级饭店。占地面积为 7,680 平方米。酒店拥有三百多间客房，有多功能会议室 12 间、335 平方米宴会厅 1 间，酒店有地面及地下停车库。

2) 深圳东华旗下运营东华假日酒店、美雅公寓等。

东华假日酒店委托洲际集团管理，是第一家落户深圳的国际连锁四星级商务酒店，定位于中型现代化商务酒店，市场战略主要针对商务客户，因其地理位置毗邻高新技术产业园、蛇口工业区及前海自贸区，酒店凭借其国际知名的品牌及优质的对客服务，吸引了大批外商及合资企业人员的入住，先后荣获“杰出企业责任奖”、“中国市场最佳品牌酒店奖”、“深圳市绿色酒店”、“深圳发展循环经济十佳企业”等奖项。

美雅公寓于 2020 年底设立，定位酒店式公寓。以跨国公司和外派人员、高级商务人士、政府官员等享有丰富住房补贴的人群为主要客户人群。酒店式公寓初期是以短租客为主，待认可度提高，酒店式公寓运营正常后，将“共享”理念和互联网酒店平台融入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济南舜德大厦 2020 年开业，由东华假日酒店管理公司设计改造并提供管理服务，设有多功能豪华宴会厅、各种会议室、中西餐厅、茶室、健身康养中心、多种格调的标准房、商务用房和豪华套房。

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的会计处理为：发行人获取酒店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现金流量表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结转酒店成本时，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应付职工薪酬”。

5、委托贷款业务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发行人子公司丝路公司开展的政策性转贷，主要包括“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性贷款；二是根据组建公司的批复，划转至发行人的原省基建基金存续的委托贷款，该部分委托贷款均为存续款项，报告期内没有新增业务。

针对公司接收和管理的省基建基金信托贷款、中央财政划转地方管理委托贷款省属项目、省筹委托贷款、合作贷款等债权资产。公司建立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将公司债权资产根据风险情况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具体说明如下：

A、正常类。正常类债权资产，指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债权资产。

1) 债务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能按时还本付息，公司对债务人最终偿还债权资产有充分把握；

2) 债务人在某些方面即使存在一定的消极因素，但是不影响债权资产本息按期全额偿还。

B、关注类。关注类债权资产，指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权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债权资产。

1) 债务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债务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

3) 债务人改制对债权资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4) 债务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债权资产偿还的变化；

5)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债权资产偿还的变化；

6) 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债务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债务人的偿债能力；

7) 债权资产担保出现问题，如抵（质）押物价值明显降低、抵（质）押物控制权出现问题等；

8)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的债权资产。

C、次级类。次级类债权资产，指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权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债权资产。

符合以下特征之一的划分为次级类债权资产：

1) 债务人经营亏损，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2) 债务人不能偿还对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3) 债务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4) 还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

5) 债务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损害，妨碍到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6) 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7) 担保的价值可能不足以保证债权资产本息的足额偿付；

8)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含）至 180 天的债权资产。

D、可疑类。可疑类债权资产，指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权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债权资产。

1) 债务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

2) 债务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3) 债务人进入清算程序；

4) 债务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债务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5) 债务人改制后，难以落实公司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6) 经过多次谈判债务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7) 已诉诸法律追收债权资产；

8) 债权资产担保价值严重不足；

9) 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含）至 360 天的债权资产。

E、损失类。损失类债权资产，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债权资产。

1) 符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8]28 号）第二章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债权资产；

2) 债务人无力偿还债权资产，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债权资产损失率超过 90%；

2) 本金或利息逾期 360 天以上（含）的债权资产。

（1）丝路公司政策性委托贷款业务

丝路公司开展的政策性委托贷款业务系根据 2016 年 4 月 1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批复》，包括“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性委托贷款。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来源分为山东省财政厅地方债、国开行和农发行政策性贷款等，发放对象为山东省内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具体包括鄄城、费县、沂水、沂南、五莲、东平地区。贷款利率为公司借款利率，无息差。

丝路公司政策性委托贷款业务一般期限为 8-20 年，“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性贷款项目执行扶贫优惠利率 1.20%-4.90%，公司按贷款余额 0.10%计收管理费。截至 2023 年末，丝路公司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性委托贷款余额 97,170.80 万元，根据公司五级分类标准，全部为正常类，未计提减值准备。

（2）山东省基建基金委托贷款业务

山东省基建基金是山东省政府为支持山东省重点项目建设而设立的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主要由能交基金、煤炭基金、电力基金、铁路基金、路港建设费及省筹其他基金滚动积累组成，1988 年实行统一管理，以股权投资和委托贷款等方式用于山东省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5〕183 号），山东省基建基金持有的股权资产、债权资产和货币资金划转用于组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省基建基金相关资产陆续入账，债权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债权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该部分资产分别于 2017 年与 2018 年评估入账。目前公司针对该部分资产加强了存续期管理和回收处置工作。截至 2023 年末，相关债权资产账面净额为 11,900.00 万元。

发行人该部分委托贷款全部为山东省政府组建发行人公司时划转至发行人的原省基建基金存续的委托贷款，划转入账时发行人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

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以评估值入账；该部分委托贷款均为存续款项，报告期内没有新增，发行人目前正在逐步进行该部分委托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次级类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相应委托贷款存在逾期情况，按照五级分类标准划分为次级类。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最终以净值入账。

截至 2023 年末，原省基建基金委托贷款存续部分五级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存续金额	占比
正常类	-	-
关注类	-	-
次级类	11,900.00	100.00
可疑类	-	-
损失类	-	-
合计	11,900.00	100.00

担保结构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原省基建基金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为 11,900.00 万元，全部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	存续金额	占比
信用	-	-
保证	11,900.00	100.00
质押	-	-
合计	11,900.00	100.00

发行人 2023 年省基建基金委托贷款目前相关债权资产账面净额 11,900.00 万元，账面净值部分根据五级分类已全部列入次级。发行人收回部分委托贷款，2023 年减值准备冲回 13,467.93 万元。

发行人目前依靠专业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不良资产处置经验，根据不良资产的抵质押情况，并将现金回流、资金成本等诸多因素纳入考虑，逐一寻找最优的处置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重组、债务更新、清算、转让等多种方式解决省基建基金委托贷款，目前正在进行积极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城投企业的委托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山东省基建基金的委托贷款主要对手方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639.56	11,739.56	11,900.00
委托贷款合计	23,639.56	11,739.56	11,900.00

发行人省基建基金的委托贷款主要对手方为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山东铁投”）。山东铁投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486.80 亿元。山东铁投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核查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末，山东铁投总资产为 1,788.75 亿元，净资产为 1,013.33 亿元；2023 年，山东铁投营业收入为 63.52 亿元，净利润为-5.74 亿元。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山东铁投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铁投资信状况良好。

发行人持有的对山东铁投的债权资产为两笔委托贷款，其中，第一笔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 2.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展期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用途为铁路项目建设；第二笔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 7.5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展期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用途为铁路项目建设。上述两笔委托贷款的担保措施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均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第一笔委托贷款已于 2020 年 5 月签署《延期还款协议》展期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并已按照协议约定全部偿还；第二笔委托贷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延期还款协议》展期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并偿还首期本金 2.50 亿元及部分利息，约定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偿还第二期本金 1.60 亿元及利息 0.19 亿元（已偿还），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偿还第三期本金 1.70 亿元及利息 0.13 亿元，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偿还最后一期本金 1.70 亿元及利息 0.66 亿元。

发行人依据《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展资产[2018]16 号）的通知，判定山东铁投还款能力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权本息，即使执行担保，造成损失的风险较高，符合“次级类”（ $50\% \leq \text{评估值与本金比例} < 70\%$ ）的认定标准，将其划分为次级类债权，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比例确定为 65%。截至报告期末，该债权资产风险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次级类债权计提比例计算的剩余本金为 1.19

亿元（3.4 亿元*35%），基于谨慎性对账面余额与剩余本金 1.19 亿元的差异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17 亿元。上述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可以覆盖回收风险，减值计提合理、充分。

由于山东铁投已按协议约定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偿还第二期本金 1.60 亿元及利息 0.19 亿元，已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相应减值准备进行冲回，还款超出委托贷款账面余额的部分计入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因此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产生有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贷款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具备合理性和充分性，对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及自身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技术服务业务

（1）业务板块概况

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为 2021 年新增业务板块，主要由原子公司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信息”）实施开展。2023 年 12 月，天元信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天元信息是国内较早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GIS 平台建设、运营和服务，培育形成了以基础地理信息工程、地下管网（廊）空间信息化、数字航遥、智慧城市建设和软件应用开发等为核心的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应用服务业务格局。

目前天元信息的主营业务包括测绘技术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管网（管廊）检测及运维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建设及应用平台开发服务，客户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等。天元信息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1）测绘技术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

①测绘技术服务

测绘技术服务主要以时空信息现代专业测绘技术、新一代信息数据处理技术，为二三维地理信息建设、城市精细化及智能化管理等需要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的行业提供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集成、分析应用在内的专业技术服务。可为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及石油、农业、水利、电力、环境、应急、安全等行业提供地理信息时空数据支撑与保障。细分业务主要包括基础测绘服务、地图编制、航遥产品及应用和油田技术服务。

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

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利用测绘技术和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应用开发、地理信息工程监理，以时空信息测绘为主要技术特征，以互联网为依托，以数据服务于管理为目的，提供从时空信息数据采集、多源数据整合、数据处理到数据分析及各种场景产品化应用的 GIS 一体化服务。

2) 管网（管廊）检测及运维技术服务

管网（管廊）检测及运维技术服务利用地下管线检测与测量、地理信息系统、智能监控、修复工艺等技术手段，为地下管网（管廊）管理、运行维护提供管线（管廊）基础信息与专业信息获取、数据加工处理、病害处置与功能恢复等技术服务。细分业务主要包括管线探测、管道清水疏通和管道检测与非开挖修复。

3)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建设及应用平台开发服务

①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建设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建设服务将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与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进行深度融合，实现城市运营管理、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可为城市、园区、企业提供空间地理时空数据建设与维护。细分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城市地理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智慧园区、智慧水利、智慧油田、智慧管网（廊）和其它智慧化应用服务等。

②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开发服务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开发服务涉及行业应用开发、业务数据对接及应用、移动应用开发、导航开发和企业 ERP 管理系统等服务，主要应用于能源、防汛、安全、巡检、税务、政务、项目管理等方面。

(2) 生产及服务模式

天元信息资质齐全，具备成熟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获取、数据加工、数据应用开发和行业上下游集成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

天元信息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测绘资质证书（甲级）、中国防腐蚀施工资质证书（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防水防漏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二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山东省土地规划资质证书（丙级）、CMMI-5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五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四级）、辐射安全许可

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天元信息的服务方式以自主服务为主，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和服务模式，即通过投标、商业洽谈方式取得业务项目订单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任务进行立项、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

天元信息通过招投标或商务洽谈取得相关业务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取得委托书，同时内部立项。项目立项后，业务承接部门与具体生产部门进行对接，明确工作内容、技术和周期等要求。立项后项目正式启动前，项目负责人须编制生产任务书（技术设计书或项目计划书），对项目的人员、进度、成本、技术要点难点、生产服务方案、质量方案进行策划，经与客户沟通、确认后进入项目执行程序；对于应用软件产品类项目，根据软件开发任务进行用户调研、需求分析和软件体系结构设计的准备工作，编写《软件需求说明书》，再针对具体的软件应用系统的特点共同制定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完成《软件设计说明书》后进行程序编码等具体工作。

在项目执行中，主要分为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和数据处理应用两个环节。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主要为外业工作，目前的数据获取手段以信息化测绘、数字测绘为主，人工测绘作为补充。数据处理及应用主要为内业工作，内业人员采用专用软件对外业采集的数据进行编辑、处理以达到使用单位的使用需求。按照公司质量控制程序，项目各个任务节点直至整体成果完成，均须进行项目组自检，然后再交由所属生产部门根据国家、行业的标准及规范进行检查。公司在内部检查、软件测试完成后，将工作成果、项目总结报告、质量检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并配合其完成验收等工作。

天元信息涉及的主要产销区域有：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

（3）采购模式

天元信息的采购分为服务采购和物资采购。其中服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等；物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测绘仪器设备、办公耗材等。天元信息的采购流程主要为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签订合同、采购实施与验收付款。

1) 采购申请

采购部门、单位、项目部根据经营计划、采购计划和工作需要提出采购申请，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由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审批程序。

2) 供应商选择

采购部门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生产及运输能力、技术与质量控制、诚信履约等方面进行考察与审核，并建立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具体使用合格供应商时，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特点、资质要求、区域、供应商剩余生产能力、价格、保密性等要素选取多家比选，综合评定后确定供应商。每年年底采购部门组织对原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复评，实行动态管理。

3) 合同签订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分子公司、项目部采购由所属单位负责与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进行沟通协商，并履行公司评审程序，审批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4) 采购实施与验收付款

合同签订后，物资类采购由经办人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申请、索取发票、督促发货，供应商按合同开具发票、发货，到货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服务类采购通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发行人技术服务板块采购款项结算方式以银行电汇为主，该结算方式占比约为 98%，付款周期为 1-3 年；结算方式其次为银行承兑汇票等，占比约为 2%，付款周期为 1-3 年。

2023 年度，发行人技术服务板块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长沙天一测绘有限公司	424.89	33.30
2	武汉追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8.45	27.31
3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183.81	14.41
4	吉林省伟达数据有限公司	161.00	12.62
5	河南省清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7.62	12.35
合计		1,275.78	100.00

(4) 销售模式

天元信息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客户合同或委托。目前天元信息的客户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等，按照如下流程进行推广销售。

1) 通过走访、网站、展会、技术研讨等方式，收集了解行业发展动态与客户需求，获取招标信息；向行业与客户宣传推介公司技术与业务，积极维系老客户，寻求增值新服务，努力开发新客户，建立服务联系，获取商业合作信息。

2) 取得商业合作信息后, 由各单位市场机构进行投标、商业洽谈。对于招投标项目, 经过标书评审, 确定投标后组织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规定进行投标。中标后开展沟通、洽谈、项目合同评审与签订。无须投标直接进行商业洽谈的项目, 根据客户需求展示和证明公司实力, 沟通洽谈合作事项与要求, 经过合同评审确定后签订项目合同。

发行人技术服务板块销售款项结算方式以银行电汇为主, 该结算方式占比约为 80%, 回款周期为 2-3 年; 结算方式其次为银行承兑汇票等, 占比约为 20%, 回款周期为 1-3 年。

2023 年度, 发行人信息技术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1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260.75	27.26
2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193.71	20.25
3	慈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60	18.98
4	中煤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60.41	16.77
5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160.19	16.74
合计		956.66	100.00

7、玻璃制品业务

发行人玻璃制造业务为 2020 年新增业务板块, 系发行人收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后新增业务。2023 年 3 月, 山东华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发行人原子公司山东华鹏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多个品种系列的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山东华鹏主要产品分为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两大类, 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 为日用玻璃行业(玻璃包装容器)十强企业(系 2017 年 6 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联合颁布)。

发行人玻璃制造业务行业地位: 山东华鹏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现拥有日用玻璃制品生产能力 30 多万吨, 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各地以及海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山东华鹏是国内少数几家既能生产高附加值玻璃瓶罐, 又能生产高档日用玻璃器皿的企业, 完整的产品线以及产业链格局形成了明显的规模生产优势, 体现在采购和管理成本降低、市场风险分散、综合毛利率提升等各个方面。

玻璃瓶罐: 玻璃瓶罐产品直接面向酒类、食品、饮料、药品等生产企业进行销售。玻璃瓶罐按用途分为酒水饮料瓶、食品调味品瓶, 以及医药包装瓶等三大

类十几个品种，拥有国内领先的瓶罐轻量化技术和高档特型瓶制造技术，为众多知名企业所用，主要用户遍布全国各地。

玻璃器皿：山东华鹏玻璃器皿主要为玻璃高脚杯产品，包括采用二次成型工艺生产的无铅水晶玻璃高脚杯、封焊拉伸高档玻璃高脚杯，采用一次成型工艺生产的玻璃高脚杯，形成了高中低档种类齐全、造型功能相得益彰的产品格局。产品行销全国并销往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渠道包括麦德龙、沃尔玛、家乐福、好又多等国际连锁超市企业。

山东华鹏拥有著名商标“石岛”和高端子品牌“弗罗萨”，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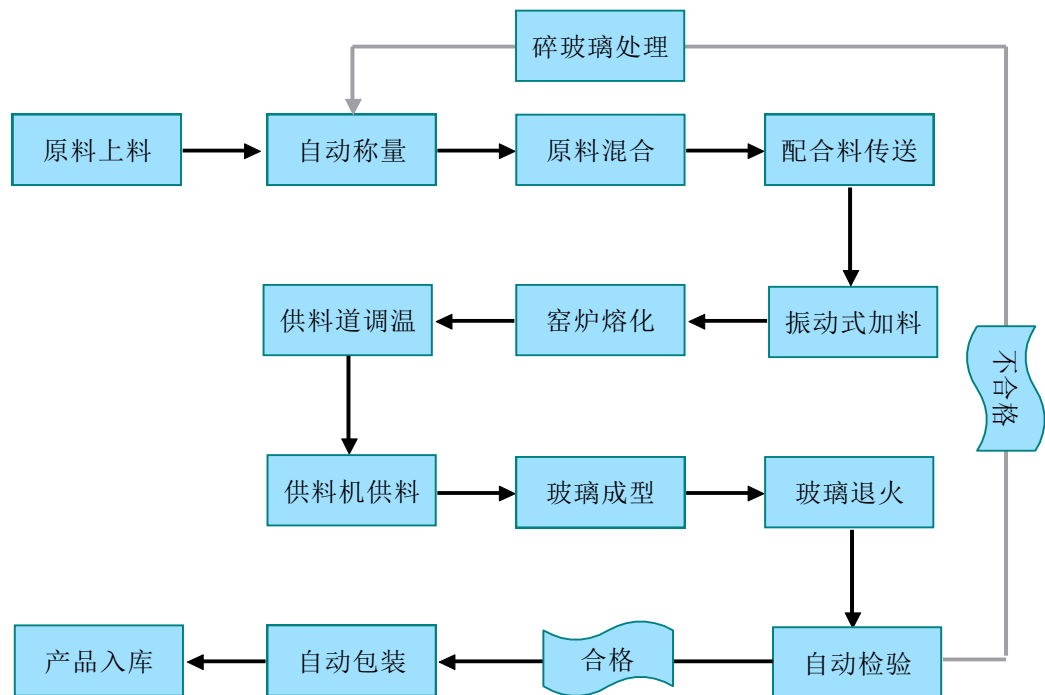
（1）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

1）玻璃瓶罐

玻璃瓶罐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玻璃瓶罐的生产可分为配料、熔化、成型、检验等四个环节：①配料环节：包括原料上料、自动称量、原料混合、配合料传送等系列工序。该环节主要是将合格的原材料按照配方制成产品所需要的配合料，均匀搅拌后传送至料仓，待熔化工序使用。②熔化环节：包括加料机振动式加料、窑炉熔化、供料道调节温度等系列工序。该环节首先由加料机将料仓中的配合料振动加入窑炉，使之在窑炉熔化池内熔化；熔化后的玻璃液流经供料道，由供料道加热或冷却到需要的温度，为成型工序提供好料液保证。③成型环节：包括供料机供料、玻璃成型、玻璃退火等系列工序。该环节首先用伺服供料机将上环节中备好的玻璃料液剪切成料胎，并向电子配时行列式制瓶机供料；行列式制瓶机用空气将料胎吹制成模具设定的瓶罐形状；成型后的玻璃瓶经过电退火窑进行热处理，使残存的应力降到容许的水平内，冷却至常温。④检验环节：包括自动检验、成品自动包装、成品入库等程序。该环节主要包括对生产的瓶罐进行检验，对合格品进行包装和抽检，直至将合格产品入库保存。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废品将通过碎玻璃处理系统进行重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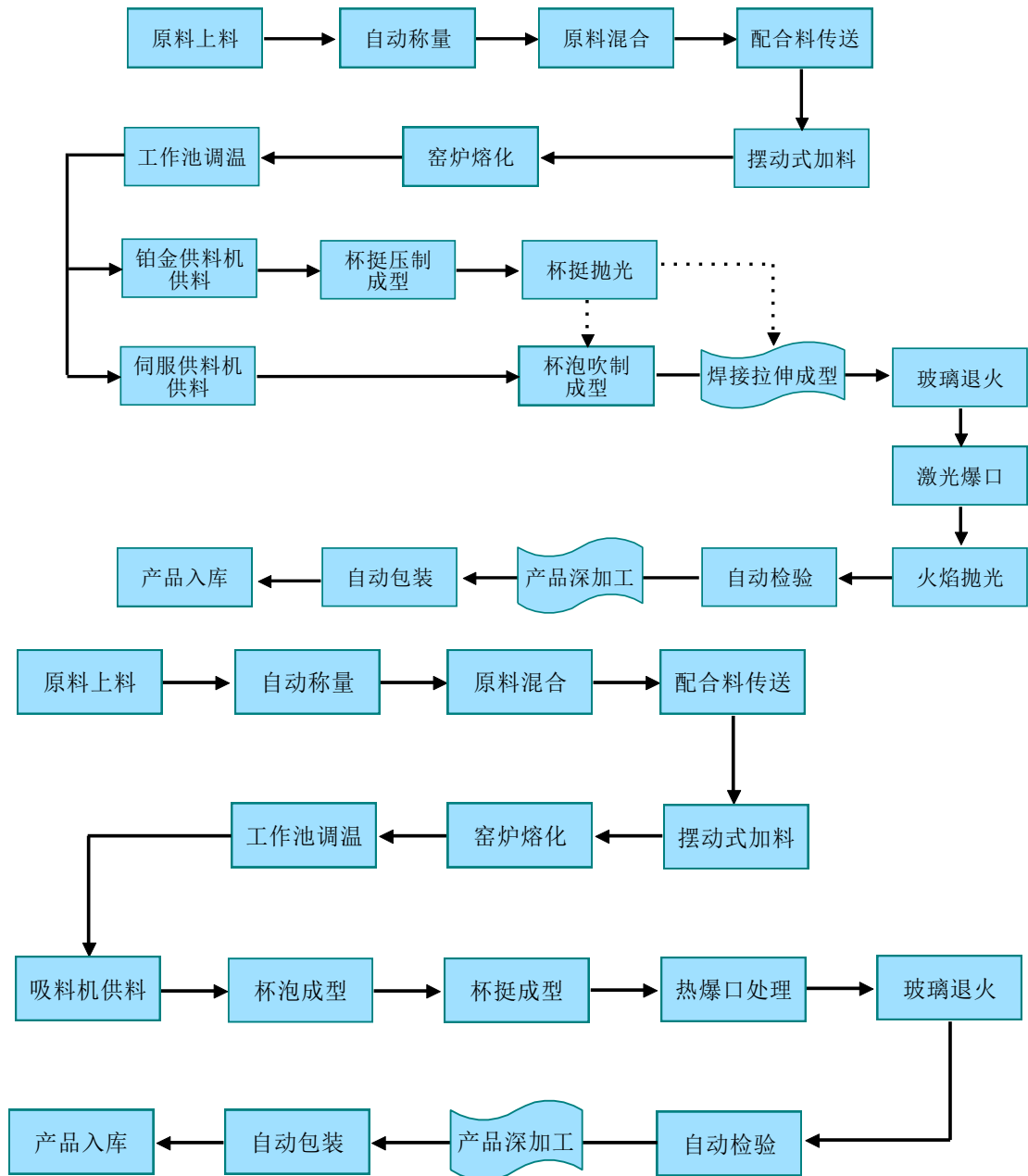
图：玻璃瓶罐生产工艺流程



2) 玻璃器皿

一次成型高脚杯的生产分为配料、熔化、成型、检验等四个环节：①配料环节：包括原料上料、自动称量、原料混合、配合料传送等系列工序。该环节主要是将合格的原材料按照配方制成产品所需要的配合料，均匀搅拌后传送至料仓，待熔化环节使用。②熔化环节：包括加料机加料、窑炉熔化、工作池调节温度等系列工序。该环节主要由加料机将料仓中的配合料摆动加入电窑炉，在窑炉熔化池内熔化，再通过工作池将玻璃液加热至均匀稳定状态，给成型阶段提供符合要求的料液。③成型环节：包括吸料机供料、杯泡成型、杯挺成型、热爆口处理、玻璃退火等系列工序。该环节先由吸料机将工作池的料液吸出后形成初成型料胎，再由成型机用空气将料胎吹制成初成型产品，形成高脚杯的杯泡。初成型产品在自动拉挺机的作用下拉拽出杯挺和杯底；热爆口机对杯泡口上多余部分（料帽）进行爆口切削，使杯口变得光滑。成型的玻璃杯通过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使残存的应力降到容许的水平内，冷却至常温。④检验环节：包括自动检验、成品自动包装、成品入库等工序。该环节主要包括对生产的高脚杯进行检验，对合格品进行包装和抽检；按照客户要求，对于需要进行印花、贴花、刻花、喷砂、彩绘、描金等深加工处理的产品转入深加工车间，直至将合格产品入库保存。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废品将通过碎玻璃处理系统进行重新利用。

图：玻璃器皿生产工艺流程



3) 二次成型高脚杯生产工艺流程

二次成型高脚杯的生产过程虽然也可分为配料、熔化、成型、检验等四个环节，但各环节的工艺标准比一次成型高脚杯要求更高，成型过程更加复杂，生产线装备也有明显差异，因此产成品质量和档次都要优于一次成型产品。具体流程如下：

- ①配料环节（同一次成型高脚杯）
- ②熔化环节（同一次成型高脚杯）
- ③成型环节

A、杯挺的生产：主要是利用铂金管通电加热的原理对流经铂金供料道的玻

璃液进行精准的料滴温度控制，由全自动玻璃压机将料滴压制成符合要求的杯挺，在杯挺抛光机上对杯挺的模具合缝线进行抛光处理。经过抛光处理后的杯挺将被传送至全自动吹机或者焊接拉伸机与杯泡结合成型。

B、杯泡的生产：主要是利用伺服供料机的冲头、剪刀等部件对玻璃液进行处理，形成精准的料滴。由全自动吹机将料滴吹制成高温杯泡，在全自动吹机或者焊接拉伸机部位与杯挺结合成型。

C、高脚杯成型：通常情况下，杯泡与杯挺在全自动吹机部位形成完整的带料帽的高脚杯。当需要生产杯挺较长或特定规格高脚杯产品时，杯挺与杯泡将在焊接拉伸机工位上成型。由焊接拉伸机对杯挺与杯泡接触的部位进行加热，使其熔化并焊接在一起，之后将杯挺均匀的拉长至规格要求的高脚杯。高脚杯成型后，电加热退火窑对成型的高脚杯产品进行退火处理，以消除产品的应力。激光爆口机对成型产品的料帽进行切割处理，然后经过磨削、倒角、吹干等工序，将高脚杯送至火焰抛光机对杯口进行局部精细化抛光处理。最终形成成品高脚杯。

④检验工序（同一次成型高脚杯）

（2）采购模式

山东华鹏的原材料以石英砂、纯碱、碎玻璃、石灰石、白云石等为主，燃料动力主要包括块煤、天然气以及电等。考虑到运输半径的制约、各子公司产品结构的差异以及供应商分布等因素，目前企业及各子公司的纯碱和块煤采购由公司总部采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对于其余原材料、燃料、包装物等物资，均由各地子公司采购部门自行采购，由总部采购中心实施过程监督与控制管理。

山东华鹏每年年初制定采购计划，由总部采购中心或子公司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包括数量、价格、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经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纯碱等大宗物料，由总部采购中心每年对各供应厂商进行资格审查，并通过议价、比价和招标的方式确认当年合格供应商。

发行人玻璃制造板块采购款项结算方式以现汇为主，该结算方式占比约为 55%，付款周期为 1-6 个月；结算方式其次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比约为 43%，付款周期为 1-6 个月；其余结算方式为转账等，占比约为 2%，付款周期为 1-6 个月。

2022 年发行人玻璃业务板块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金额
玻璃瓶罐	直接材料	17,914.29
玻璃瓶罐	动力	3,276.27
玻璃瓶罐	燃料	9,675.18
玻璃瓶罐	人工	2,708.72
玻璃瓶罐	制造费用	8,702.66
玻璃瓶罐	合同履行成本	2,039.84
玻璃器皿	直接材料	3,015.17
玻璃器皿	动力	1,530.60
玻璃器皿	燃料	1,203.93
玻璃器皿	人工	1,099.14
玻璃器皿	制造费用	3,533.17
玻璃器皿	合同履行成本	427.16
合计	-	55,126.13

（3）生产模式和产销区域

山东华鹏生产活动采用的模式如下：

①企业现主要有两大类产品：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其中玻璃器皿全部在公司总部生产，各子公司不涉及玻璃器皿生产。

②企业总部设有瓶罐业务中心和器皿业务中心，下面分别设有瓶罐生产部和器皿生产部，负责组织总部范围内的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生产。

③企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或客户订单将月度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接单生产。由于玻璃制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特殊性，玻璃窑炉点火后通常情况下不能停产，对于部分标准规格的产品，市场需求量通常较大的，企业适度备货，以便有效利用产能，保证销售旺季订单的按时完成。

④企业销售部门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分为新产品和成熟产品两类。对于新产品订单，首先由销售部门会同技术中心组织合同评审，评审认可后进行设计开发并制定产品标准，进而开展新产品试制。企业质检部门依据产品标准对新产品样品进行鉴定，试制的样品发送至客户进行确认并针对客户意见进行整改。新产品定型后，由企业生产部门组织批量生产。

⑤产品销售后，企业销售部门负责将客户反馈意见收集和汇总，并及时通知生产部门，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发行人玻璃制造业务涉及的主要产销区域有：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等国内区域以及小部分国外区域。

（4）销售模式

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产品面向的下游市场不同，决定了其销售模式存在着较大差异。在国内市场，山东华鹏玻璃瓶罐以直销模式为主；玻璃器皿以经销模式为主，仅对少数客户采用直销。在出口市场，主要采用经销（经贸）方式。玻璃瓶罐产品直接面向酒类、食品、饮料、药品等生产企业进行销售。山东华鹏总部瓶罐业务中心下设瓶罐销售部，各子公司也各自设有销售部门，分别负责所在区域的市场销售工作。玻璃器皿产品全部集中在总部生产和销售。总部器皿业务中心下设器皿销售部，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玻璃器皿产品一般要经过经销商的批发零售才能到达最终消费者。经销商的实力、对下级销售商或终端网点的覆盖能力等因素对产品销售有着很大影响。因此，山东华鹏对经销商的选择有着严格的标准，一般由驻全国各地的业务人员对所在地区主要酒店用品批发商进行调查摸底，结合其市场信誉、资金实力、销售网络、仓储物流能力等多种因素筛选出若干个优质经销商作为目标客户，最终以省为单位将最符合合作条件的经销商确定为经销商客户。

发行人玻璃制造板块销售款项结算方式以现汇为主，该结算方式占比约为 65%，回款周期为 1-6 个月；结算方式其次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比约为 33%，回款周期为 1-6 个月；其余结算方式为转账等，占比约为 2%，回款周期为 1-6 个月。

8、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管理服务、定制厂房开发、融资租赁收入等业务收入，但占比相对较小。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现状

（1）发电业务

1）我国电力行业现状

我国电源结构以火力发电为主，近年来，受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严控装机规模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影响，火电装机容量增速明显放缓，加之非化石能源使用的政策性推广，非化石能源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我国电源结构持续优化。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等装机规模增速较快。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83,7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其中煤电 50,2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6,556 亿千瓦时和 3,270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40.5% 和 25.2%。2021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817 小时，同比增加 60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 4,586 小时，同比增加 263 小时。

2022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86,9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其中煤电发电量为 50,7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7%；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7,624 和 4,276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6.3%和 30.8%。2022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687 小时，同比减少 125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利用小时为 4,594 小时，同比减少 8 小时。

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发电量 92,8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火电发电量 61,0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风电发电量 8,8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水电发电量 12,83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0%；太阳能发电量 5,8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4%；核电发电量 4,3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火电 13.9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47.6%；并网风电 4.4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5.1%；水电 4.2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4.4%；并网太阳能发电 6.1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0.9%；核电 5,691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9%。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592 小时，同比降低 101 小时，其中，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466 小时，同比增加 76 小时。

2) 行业相关政策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能源局/2016 年 11 月）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扩大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装机规模；计划于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并将我国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提高至 1.1 亿千瓦，其中计划新增太阳能发电设施装机容量 680MW，且其中主要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主。

《关于有序放开发电计划的通知》（发改委、能源局/2017 年 3 月）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规范和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调整机制、有序放开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允许优先发电指标有条件市场转让、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不再执行目录

电价以及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等十个方面。

《关于加快签订和严格履行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17 年 4 月）要求加快煤炭中长期合同的签订，并严格履行。通知明确，4 月中旬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确保签订的年度中长期合同数量占供应量或采购量的比例达到 75%以上。4 月起，每月 15 日前将合同履行情况上报国家发改委，确保年履约率不低于 90%。

《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17 年 6 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同时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 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委等 16 部委/2017 年 8 月）“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

《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委、能源局/2017 年 9 月）涉及停建项目 35.2GW 和缓建项目 55.2GW，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坚决停工、不得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书，电网企业不予并网，而已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原则上 2017 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2018 年 5 月）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 2018 年需国家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2018 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今年视光伏发电规模控制情况再行研究。鼓励各地根据各自实际出台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根据接网消纳条件和相关要求自行安排各类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105 号，以下简称“本次通知”），进一步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

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文件中称，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包括优先发电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两部分，对于设定保障性收购电量的地区，保障性收购电量之外的市场交易电量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未设定保障性收购电量的地区，电网企业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和消纳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量。

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对国内绿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对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2023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省级、区域级、省间电力现货试运行时间节点，电力现货市场加速推进。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正式出台，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2023 年 12 月，山西、广东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南方区域现货市场完成首次全域结算试运行，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总体看，清洁能源结构占比和传统发电模式清洁化改造程度的提高，是我国政府对发电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重点，此外，现阶段我国政府通过加快电网络建设、化解过剩产能及电力市场改革等举措，积极化解我国电力供需不平衡以及火电产能相对过剩情况，可保证我国电力行业的稳定、向好发展。

3) 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能源结构仍以火电为主，这是由我国“多煤、少气、贫油”的能源特点决定的，但大量燃煤企业给环境带来巨大压力。为落实我国能源发展政策，优化电源结构，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近年来我国火电投资大幅缩减。

近年来，中国的清洁能源供应在能源总体供应中的占比得到了显著提高。风能、太阳能、水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这主要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截至 2023 年底，全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已经突破 10 亿千瓦，2024 年国家能源局要推动风电光伏

高质量跃升发展，预计全国风电光伏新增装机 2 亿千瓦左右。

此外，风电和太阳能领域继续保持了较高的投资热度。国内众多企业纷纷加大在这两个领域的投资力度，推动了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同时，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建设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技术领域，更是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清洁能源的供应占比显著提高。总体来看，目前整体新能源产业处于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并且在未来 3-5 年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也将成为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引擎。

（2）贸易业务

贸易行业是连接国内外市场、促进商品和服务流通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全球贸易总额呈现出增长态势。尽管面临诸多挑战，如全球外部环境的影响、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等，但全球贸易整体上仍保持了增长。特别是亚洲地区的贸易额增长最为显著，其中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贸易国家，其贸易总额占据了全球贸易总额的相当比例。这表明亚洲地区的贸易活动正在成为全球经济的主要动力。

近年来，中国贸易规模持续扩大，成为全球最重要的贸易国之一。2023 年，尽管面临全球外部环境和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国进出口总值仍实现了正增长。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23 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突破 40 万亿元人民币大关，达到 42.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出口总额为 23.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进口总额为 1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这一增长态势显示出中国贸易行业的强大韧性和活力。

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遍布全球各地，包括美国、欧盟、东盟等。其中，东盟已连续多年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此外，中国还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日益密切。多元化的贸易伙伴格局有助于降低中国对单一市场的依赖风险，提高贸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中国贸易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许多机遇，如全球经济复苏带来的市场需求增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产业转型升级机遇以及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经济合作的深化等。同时也面临一些挑战，如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内成本上升等。

（3）股权投资行业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在经历快速扩张后，于 2018 年以来增速放缓，募资端承压，行业处于阶段性调整时期。

自 2015 年起，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和“供给侧改革”的推动，大批民营 VC/PE 机构、国资机构、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等开展股权投资，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经历萌芽和起步，进入发展期，市场活跃度稳步提升，股权投资市场总体迅速扩张。期间受股票二级市场波动影响，2015 年下半年股权投资活跃度出现了短暂回调，但增长势能在 2016—2017 年期间重新释放。另一方面，随着 2017 年下半年国内“去杠杆”“防控金融风险”工作力度的加大以及“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的公布，2018 年一季度开始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端率先承压，而投资、退出端由于传导延迟性，活跃度自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回撤。综合效应下，中国股权投资市场自 2018 年下半年起由单一扩张期进入优化整合、提质增效的新阶段。2020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资本寒冬背景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募资市场再受重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披露，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存续登记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893 家，较上年末减少 1,410 家；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255 支，较上年末减少 268 支；存续私募股权基金规模 11.07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04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23,389 支，较上年末增加 4,036 支；存续创业投资基金规模 3.2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34 万亿元。

2023 年 A 股市场共有 313 只新股上市，合计募资 3,565.39 亿元。具体来看，2023 年创业板上市 110 只新股，共计募资 1,223.11 亿元；科创板上市 67 只新股，共计募资 1,438.84 亿元；沪市主板上市 36 只新股，共计募资 497.65 亿元；深市主板上市 23 只新股，共计募资 258.48 亿元；北交所上市 77 只新股，共计募资 147.33 亿元。

中国私募基金行业持续发展的同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不断完善。2014 年 1 月，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开启私募基金备案制度，标志着私募管理人拥有合法身份，同时私募作为管理人可以独立自主发行产品。2016 年以来，中国基金业协会陆续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私募行业自律规则，内容涉及募集行为、登记备案、信息披露、投固业务、托管业务、外包服务、从业资格、内部控制和基金合同。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并从 2016 年 11 月开始陆续公布了 8 批失联私募名单，对兑付危机频出的有限合伙

企业的风险进行披露。2021 年 1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私募基金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随着《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出台，相关的辅助政策也陆续下发。首先，相关报送平台上线，2021 年 1 月 7 日中基协发布《关于 Ambers 系统上线私募基金产品重大事项报送模块的通知》，随之，监管机构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要求，2021 年 1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局于下发《关于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的通知》，落实《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的私募基金展业和命名要求。之后，中基协对于《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落实给出了一系列的说明以及系统的补充。证监会也加强了对于私募机构的监管，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被正式纳入市场禁入对象。对于投资者的保护也明显加强，中基协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基金纠纷调解规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处理办法》为可能出现的纠纷问题提供了依据。

面对近年来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的乱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发布可谓适逢其时。随着《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落实，证监会、协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通力合作，行业更加规范化，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命名来看，基金命名规范比例明显提升，一些不合规的产品逐渐清盘，同时明确私募准入门槛，打击空壳等问题私募，整顿行业乱象，对于投资者的保护也进一步加强。

（4）酒店行业

近些年，中国酒店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外资酒店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同时中国本土酒店品牌逐渐崛起。在发展过程中，中国酒店业也经历了多次整合和变革。从最初的单一星级酒店到后来的经济型连锁酒店、主题酒店、精品酒店等多元化发展，酒店行业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酒店业也开始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以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从市场规模上看，中国酒店行业已经达到数十亿元的规模，且以两位数的增长速度持续扩大，据统计，我国五星级酒店数量已超过 4.6 万家，在经济发展和旅游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中国酒店行业在经历外部卫生影响后迎来强势复苏。从

经营绩效来看，2023 年中国酒店行业的平均每日房价（ADR）和平均每间可销售房收入（RevPAR）均实现了显著增长，ADR 同比增长 22.1%，达到 227.3 元，RevPAR 也同比增长 28.8%，达到 119.1 元，成功突破百元大关，酒店行业在供给侧实现了快速恢复，市场需求稳步提升。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对旅游和休闲的需求逐步增加，尤其是在一线城市和热门旅游目的地，高端酒店和特色酒店的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消费者需求端也将更看重个性化、高品质的服务和体验，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则将改变消费者的预订和消费习惯，未来也会为酒店业带来新的营销和服务模式。

2、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管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由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省政府委托山东省发改委、省国资委和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出资人代表，功能定位是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主体。公司围绕山东省生产力布局、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投资政策和重大建设任务，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推动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公司的投资政策、经营方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受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的省发展改革委进行指导，重点是发展规划、投资方向、专项基金设立、重大项目落实等。

3、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领先优势

发行人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成立的省管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山东省基建及产业发展的重要投融资主体，公司积极参与山东省人民政府重点项目资源整合工作，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省管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公司功能定位为支持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主体，公司股东包括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在资金划拨、政策支持以及项目来源上均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

支持。

（3）资产优良、效益良好

发行人目前资产主要包括股东划拨的优质股权资产等，行业方向包括电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投资单位均为行业内优质企业，企业发展情况良好，未来前景广阔，能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

（4）技术优势

发行人突出绿色与科技两大产业特色。绿色，是指在发展中秉持绿色理念，聚焦绿色产业，坚持绿色投融资，推进绿色发展。科技，是指坚持创新驱动，在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环节发力，助推“十强”产业做强做大。发行人构建绿色科技产业发展平台、绿色投融资与资产管理平台、园区运营与内引外联平台等三大业务平台，构建“三位一体”产业协同生态。绿色科技产业发展平台，突出绿色能源、环保产业、新型基建、科技产业等，为绿色投融资提供项目，为园区运营与内引外联平台提供支撑。绿色投融资与资产管理平台，以各类绿色基金为主开展股权投资，为绿色科技产业发展、园区运营与内引外联平台提供资金支持。园区运营与内引外联平台，发挥北京、上海、深圳“窗口”企业作用，对接开展高端合作，结合“双招双引”布局一批产业园区、孵化器，助推山东省高新科技产业集群化发展，为绿色科技产业发展平台、绿色投融资与资产管理平台提供空间资源、合作资源。

（五）发展战略

发行人实施“12345”高质量发展战略，即“践行一项使命，培育两个特色，打造三大平台，夯实四种能力，实现五个提升”，打造精品版的“山东深投控”，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在省属企业中形成山东发展投资集团独特的位势与特色。

1、践行一项使命。以“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山东”为使命，坚持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以绿色科技为核心引领，积极对标世界一流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实施“产业控股+财务投资”双轮驱动，努力建设国内一流的绿色产业投资控股集团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2、培育两个特色。突出表现为绿色与科技，绿色就是在发展中秉持绿色发展理念，聚焦绿色产业，坚持绿色投资，推进绿色发展；科技就是坚持创新驱动，在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环节发力，助推“十强”产业做强做大。

3、环保产业、新型基建、科技产业与文化产业；绿色投融资与资产管理平台，重点突出绿色投融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园区运营与内引外联平台，突出动能转换促进中心建设和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培育“双招双引”主要载体。

4、夯实四种能力。夯实融投管退能力，打通投资、持有、运作、流转全链条；夯实资本运作能力，通过产业培育、并购重组推动集团跨越发展；夯实资源整合能力，与政府和知名企业、头部机构合作，全方位撬动资本、资源、产业等资源；夯实集团管控能力，营造机制高效、管控科学、发展规范的良好格局。

5、实现五个提升。做到党建引领力、管理规范力、效益支撑力、社会责任感、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

党建引领力明显提升，党的建设融入企业发展全过程，持续筑牢企业发展的“根”和“魂”；管理规范力明显提升，强化市场导向，加快推进改革创新，健全完善现代化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体系；效益支撑力明显提升，发育做实集团产业体系，实现资产规模、利润总额翻一番；社会责任感明显提升，践行绿色使命，建设美丽山东，彰显经济、社会、环境价值；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深入塑造绿色和科技两大产业特征，在省属国企中形成独具特色的品牌形象。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受到对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316029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31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6007 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已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数据源自 2022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上期数据，2022 年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上期数据，2023 年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据/当期数据。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除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及其子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除山东华鹏及其子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787,500,000.00	-78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b）		+972,863,281.57			972,863,281.57
预付账款	185,166,431.18			-1,731,312.76	183,435,11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c）	16,609,527,474.48	-16,609,527,474.48			
其他流动资产	75,472,217.90	-20,000,000.00			55,472,217.90
持有至到期投资（d）	85,852,452.84	-85,852,452.84			
债权投资（e）		+351,070,474.76			351,070,474.76
长期股权投资（f）	2,702,849,512.38	+27,872,300.00			2,730,721,81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g）		+13,648,239,046.90			13,648,239,046.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h）		+3,228,078,425.20			3,228,078,42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48,027.52	84,199,362.35			290,947,38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043,361.86	-3,500,000.00			544,543,361.86
在建工程	596,133,780.37			-731,465.00	595,402,315.37
使用权资产				+15,228,989.92	15,228,989.92
负债：					
预收款项	190,187,264.61		-167,700,902.55		22,486,362.06
合同负债	32,857,614.24		+149,048,079.29		181,905,693.53
其他应付款	302,678,649.73	-35,533,240.71			267,145,409.02
长期借款	1,683,549,691.87	936,087.94			1,684,485,779.81
应付债券	499,629,196.95	4,684,027.78			504,313,224.7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959,931.36			+1,898,670.82	136,858,602.18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3,690,316.89		+18,199,993.08		21,890,309.97
租赁负债				+10,867,541.34	10,867,541.34
长期应付款	2,992,365,284.53	29,913,125.00			3,022,278,40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3,615.14	+268,950,523.33			272,594,138.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2,830.18		452,830.18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39,528,315.88	+381,373,165.72			41,844,849.84
未分配利润	1,401,865,427.76	+136,597,948.43			1,538,463,376.19
盈余公积	116,939,881.60	+18,397,568.50			135,337,450.10
少数股东权益	1,721,339,857.22	+623,757.47			1,721,963,626.69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7,500,000.00	-787,500,000.00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87,500,000.00		787,500,000.00

(b)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2,682,000.00	110,181,281.57	972,863,281.57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787,500,000.00	-787,500,000.00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55,182,000.00	-55,182,000.00		
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20,000,000.00	-20,000,000.00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09,527,474.48	-16,609,527,474.48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82,000.00	+108,783,231.57	163,965,231.57
转出至债权投资		+265,218,021.92		265,218,021.92
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2,523,441.02	+105,554,984.18	3,228,078,425.20
转出至长期股权投资		+24,372,300.00		24,372,300.00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2,231,711.54	506,007,335.36	13,648,239,046.90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852,452.84	-85,852,452.84		
转出至债权投资		+85,852,452.84		85,852,452.84

(e) 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351,070,474.76		351,070,474.76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265,218,021.92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85,852,452.84		

(f)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2,231,711.54	+506,007,335.36	13,648,239,046.90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3,142,231,711.54		

(g)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2,523,441.02	+105,554,984.18	3,228,078,425.20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3,122,523,441.02	-3,122,523,441.02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影响。

2021 年度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会计政策。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度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会计政策。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

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639,544.91	395,165,818.74	22,526,27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642,291.77	699,456,038.68	21,813,746.91
盈余公积	245,344,597.06	245,344,597.06	
未分配利润	2,142,373,893.52	2,143,346,379.09	972,485.57
少数股东权益	2,293,643,479.21	2,293,383,520.56	-259,958.65

B、合并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576,638.92	481,218,929.38	26,642,29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524,610.76	787,606,615.80	26,082,005.04
盈余公积	334,647,900.81	334,647,900.81	
未分配利润	2,910,900,990.18	2,912,047,835.13	1,146,844.95
少数股东权益	3,012,129,648.69	3,011,543,089.16	-586,559.53

C、合并利润表（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32,507,886.42	132,660,127.91	152,241.49
净利润	660,420,426.04	660,268,184.55	-152,241.49

（三）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差错更正

1、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度无会计差错更正。

2、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差错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
资产合计	37,609,722,753.02	-91,316,583.90	37,518,406,169.12
负债合计	12,213,740,200.20		12,213,740,20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5,982,552.82	-91,316,583.90	25,304,665,968.92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差错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
其中：实收资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16,463,113.69		11,116,463,113.69
其他综合收益	1,506,840,885.44		1,506,840,885.44
盈余公积	245,344,597.06		245,344,597.06
未分配利润	2,233,690,477.42	-91,316,583.90	2,142,373,893.52
少数股东权益	2,293,643,479.21		2,293,643,479.21

注：公司子公司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威海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2022 年初，受外部环境影响，威海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严重滞后，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中暂按威海云华未审报表确认了投资损失 13,020,049.2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账面价值为 91,316,583.90 元，其中投资成本 35,280,000.00 元，权益法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56,036,583.90 元。

2022 年 5 月，上海齐鲁取得威海云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根据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和销售面积调整项目一期、二期和三期共少结转成本 3.75 亿元，按照成本归属期间调减威海云华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 亿元。调整后威海云华期初净资产减为-1.84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2.11 亿元，已资不抵债。按会计准则规定，上海齐鲁对威海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应调整为零。

上海齐鲁按照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化解历史包袱夯实资产质量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了化解历史包袱方案，由于威海云华项目的损失为以前年度形成，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上海齐鲁应在 2022 年对该事项进行账务调整，即相应调整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316,583.90 元，调整后，该项投资账面价值为零，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91,316,583.90 元，期初资产总额减少 91,316,583.90 元。

3、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分别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316029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31 号、中兴财

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6007 号）。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共 12 家二级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较 2020 年末减少 2 家，增加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2021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¹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山东绿色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100.00
2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0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原持股比例
1	山东和华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²	电子、信息	84.73
2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³	投资、托管	51.0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共 12 家二级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较 2021 年末减少 1 家，增加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202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济南山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100.00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原持股比例
1	山东舜德大厦有限公司 ⁴	住宿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共 10 家二级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较 2022 年末减少 3 家，增加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2023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¹ 子公司山东省绿色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原子公司山东省绿色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更名。

² 山东和华电子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为注销。

³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的原因为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⁴ 山东舜德大厦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的原因为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1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	投资、咨询	100.00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原持股比例
1	山东绿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²	投资、管理	100.00
2	山东省绿色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³	投资、管理	100.00
3	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⁴	商品贸易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520.40	100.00	100.00	股东投入
2	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⁵	15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	40.00	投资设立
5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山东绿色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8,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中纺大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3,928.80	100.00	100.00	无偿划入
8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100.00	100.00	无偿划入
9	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88.23	100.00	100.00	无偿划入
10	济南山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的原因为由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2 山东绿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的原因为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3 山东省绿色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的原因为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4 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的原因为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5 子公司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原子公司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更名。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749.58	416,183.61	257,86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31.20	86,615.76	123,167.90
应收票据	17,217.62	4,972.91	229.28
应收账款	37,635.37	91,719.21	87,050.53
应收款项融资	-	91.03	606.37
预付款项	65,787.44	52,725.49	33,016.28
其他应收款	52,155.29	8,064.41	8,884.04
存货	15,922.66	44,263.53	47,184.05
合同资产	-	518.14	1,48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422.82	45,965.89	-
其他流动资产	55,918.14	35,781.87	12,681.18
流动资产合计	662,740.13	786,901.83	572,169.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5,969.80	89,146.89	81,519.11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2,644.80	1,539,424.25	1,560,920.80
长期股权投资	324,972.94	290,282.70	273,851.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5,299.41	517,085.00	467,747.14
长期应收款	186,592.52	179,317.02	184,611.83
投资性房地产	27,228.40	27,158.21	25,139.93
固定资产	493,028.59	481,053.74	242,824.79
在建工程	219,767.75	119,911.30	102,962.06
无形资产	14,236.82	24,193.69	21,743.63
开发支出	417.11	377.84	-
使用权资产	12,100.01	28,160.14	9,656.48
商誉	1,387.55	17,807.69	26,128.48
长期待摊费用	8,703.92	8,319.03	8,957.57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65.99	48,121.89	37,26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70.64	115,541.01	136,34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6,186.26	3,485,900.42	3,179,671.30
资产总计	4,318,926.39	4,272,802.25	3,751,84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705.36	98,781.12	115,84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8,550.00	49,921.93	30,849.33
应付账款	90,524.11	113,140.16	47,436.93
预收款项	2,388.15	2,293.14	2,165.38
合同负债	33,574.33	33,804.63	22,448.01
应付职工薪酬	5,949.89	8,664.27	6,500.45
应交税费	6,710.69	19,633.31	16,204.18
其他应付款	55,692.28	56,066.75	34,64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140.66	19,133.11	116,490.86
其他流动负债	108,049.59	59,542.66	2,857.09
流动负债合计	644,285.06	460,981.07	395,44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087.07	382,519.97	190,466.24
应付债券	100,163.09	304,546.59	204,577.37
租赁负债	5,468.36	28,415.90	9,198.03
长期应付款	97,945.38	127,718.30	351,494.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0.45	639.13	824.38
预计负债	-	-	230.00
递延收益	960.00	1,254.80	1,33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16.45	78,760.66	67,764.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4.23	2,970.52	45.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935.03	926,825.86	825,932.79
负债合计	1,387,220.09	1,387,806.93	1,221,37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108,834.68	1,109,095.47	1,111,646.31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6,580.13	150,071.02	150,684.09
专项储备	78.06	4.95	-
盈余公积	38,661.36	33,464.79	24,534.46
未分配利润	312,260.30	291,204.78	214,23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86,414.53	2,583,841.01	2,301,102.25
少数股东权益	345,291.76	301,154.31	229,36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1,706.29	2,884,995.32	2,530,46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8,926.39	4,272,802.25	3,751,840.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2,843.33	409,708.06	411,614.90
其中：营业收入	342,843.33	409,708.06	411,614.90
二、营业总成本	345,389.35	428,214.23	420,878.29
其中：营业成本	271,364.34	354,139.92	350,002.57
税金及附加	3,007.98	2,753.10	2,513.25
销售费用	8,200.83	8,893.24	9,553.18
管理费用	35,818.28	40,393.59	42,575.50
研发费用	1,889.82	2,820.11	2,987.28
财务费用	25,108.10	19,214.27	13,246.51
其中：利息费用	28,453.25	24,169.92	17,945.86
利息收入	6,043.94	6,689.17	4,755.14
加：其他收益	1,644.95	851.95	1,02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49.95	99,414.32	84,943.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7.59	16,255.60	17,844.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9.80	-23,236.64	-17,096.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2.24	2,413.95	-10,90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1	759.88	-273.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65.13	77,952.89	66,273.05
加：营业外收入	368.02	1,921.33	191.7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85.70	581.39	572.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47.45	79,292.83	65,892.49
减：所得税费用	5,924.79	13,266.01	4,63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22.67	66,026.82	61,260.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22.67	72,844.58	61,260.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817.76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71.71	92,597.00	88,543.37
2、少数股东损益	7,550.96	-26,570.18	-27,283.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96.81	-690.92	146,4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80.11	-613.07	146,499.6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80.11	-613.07	146,499.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80.11	-613.07	146,499.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风险	-	-	-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1	-77.85	-28.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25.85	65,335.89	207,73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91.60	91,983.93	235,042.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4.25	-26,648.03	-27,311.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831.04	381,439.01	383,12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46	3,404.07	1,20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6.94	58,292.98	90,90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119.43	443,136.07	475,22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204.74	315,152.51	341,77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08.69	39,782.26	38,52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86.05	21,087.84	16,93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5.44	48,722.46	66,44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274.92	424,745.07	463,68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4.51	18,390.99	11,54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969.56	539,096.06	630,56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671.20	96,430.79	106,65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1	11,417.08	6,388.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28.95	5,204.5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5.67	12,037.85	22,71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875.79	664,186.30	766,32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0,432.39	241,032.96	130,60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6,099.02	551,852.93	845,316.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414.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9.09	4,069.45	32,393.9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840.51	796,955.34	1,016,72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64.72	-132,769.04	-250,40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754.33	103,824.78	81,719.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13.82	103,824.78	81,719.5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4,457.26	463,304.57	450,708.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45	133,731.38	27,61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912.04	700,860.73	560,047.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1,467.98	268,677.45	129,288.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979.32	54,186.13	22,48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81.0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39.75	104,614.36	88,84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87.04	427,477.94	240,62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25.00	273,382.79	319,42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8	187.47	-5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80.23	159,192.22	80,50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522.48	248,330.26	167,82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42.25	407,522.48	248,330.2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73.93	163,476.87	96,97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	61,645.26	75,766.4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329.91
预付款项	140.16	166.12	276.50
其他应收款	80,417.51	98,619.24	180,584.09
存货	-	-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8	0.14	-
流动资产合计	273,736.68	323,907.63	353,93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71.31	192.24	620.29
长期应收款	-	16,217.75	31,193.17
长期股权投资	1,182,758.18	1,057,333.22	832,00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2,876.93	1,347,095.04	1,371,686.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8,398.77	290,138.53	275,582.7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3.01	8,794.97	9,253.80
在建工程	79.6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70.41	236.01	243.71
开发支出	121.70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2.23	25,767.95	21,37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00.00	17,810.77	38,573.1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652.15	2,763,586.47	2,580,561.30
资产总计	3,103,388.84	3,087,494.10	2,934,49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12.10	3.65	48.12
预收款项	0.21	0.21	0.21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00	220.15	46.15
应交税费	544.47	8,657.95	6,964.28
其他应付款	71,419.88	71,400.82	38,892.1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89.95	-	100,532.61
其他流动负债	100,957.14	50,344.44	-
流动负债合计	377,491.75	130,627.22	146,48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721.82	50,658.44	23,916.87
应付债券	50,163.09	254,546.59	153,881.26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30,000.00	30,000.00	273,528.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85.07	63,136.98	55,18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269.98	398,342.01	506,512.96
负债合计	600,761.73	528,969.24	652,99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92,112.45	1,146,110.48	1,142,100.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7,705.25	140,740.29	141,091.28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盈余公积	36,276.67	31,080.09	22,149.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6,532.75	240,593.99	176,15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2,627.11	2,558,524.86	2,281,49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3,388.84	3,087,494.10	2,934,496.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00.82	25,064.76	27,245.16
营业收入	7,000.82	25,064.76	27,245.16
二、营业总成本	21,999.02	18,248.75	13,493.78
其中：营业成本	2,610.36	2,725.09	2,864.24
税金及附加	407.99	392.42	251.1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657.59	6,840.01	6,183.39
研发费用	293.76	-	-
财务费用	12,029.32	8,291.24	4,194.97
加：其他收益	5.89	10.12	3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73.88	64,246.47	90,436.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7.28	11,125.56	5,983.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08.42	10,800.23	-71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67.27	92,998.39	109,492.41
加：营业外收入	183.87	30.12	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政府补助	-	20.00	-
债务重组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0.00	400.00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31.14	92,628.52	109,295.69
减：所得税费用	2,476.19	12,466.50	-711.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54.95	80,162.02	110,007.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54.95	80,162.02	110,007.15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24.26	-350.99	127,964.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24.26	-350.99	127,964.51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524.26	-350.99	127,964.51
4、企业自身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风险	-	-	-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30.68	79,811.03	237,971.65
八、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00	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24.25	27,578.58	71,1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24.25	27,589.59	71,15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9.20	4,502.01	4,05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06.71	12,516.49	4,10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14	5,212.63	19,71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3.05	22,231.13	27,87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1.20	5,358.45	43,27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381.38	354,188.74	354,42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39.19	69,613.41	105,11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22.22	162,413.14	1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442.78	586,215.29	459,55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7.74	52.84	25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032.02	456,841.78	607,233.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279.40	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39.76	588,174.02	607,48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96.98	-1,958.73	-147,93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067.03	136,457.14	174,872.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438.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67.03	344,895.67	174,872.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	6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16.66	26,228.21	12,29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2	193,755.17	76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16.69	281,983.38	13,06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0.35	62,912.29	161,81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9	186.69-	-5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2.94	66,498.71	57,09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76.87	96,978.17	39,88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73.93	163,476.87	96,978.17

（三）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4,318,926.39	4,272,802.25	3,751,840.62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负债（万元）	1,387,220.09	1,387,806.93	1,221,374.02
全部债务（万元）	1001,603.32	905,247.16	658,224.63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31,706.29	2,884,995.32	2,530,466.60
营业总收入（万元）	342,843.33	409,708.06	411,614.90
利润总额（万元）	56,047.45	79,292.83	65,892.49
净利润（万元）	50,122.67	66,026.82	61,26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79.14	67,642.14	71,04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71.71	92,597.00	88,543.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44.51	18,390.99	11,545.6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6,964.72	-132,769.04	-250,406.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3,925.00	273,382.79	319,423.54
流动比率（倍）	1.03	1.71	1.45
速动比率（倍）	1.00	1.61	1.33
资产负债率（%）	32.12	32.48	32.55
债务资本比率（%）	25.46	23.88	20.64
毛利率（%）	20.85	13.56	14.9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7	2.58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2.44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50	3.00
EBITDA（万元）	113,402.92	130,175.72	110,797.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32	14.38	16.8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85	4.53	6.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0	4.58	4.14
存货周转率（次）	9.02	7.75	7.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 8、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 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 1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将基于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62,740.13	15.35	786,901.83	18.42	572,169.32	15.25
非流动资产	3,656,186.26	84.65	3,485,900.42	81.58	3,179,671.30	84.75
资产总计	4,318,926.39	100.00	4,272,802.25	100.00	3,751,840.62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751,840.62 万元、4,272,802.25 万元和 4,318,926.39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保持上升趋势，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5%、18.42%和 15.35%，资产整体流动性较高。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7,749.58	46.44	416,183.61	52.89	257,866.73	4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31.20	10.55	86,615.76	11.01	123,167.90	21.53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7,217.62	2.60	4,972.91	0.63	229.28	0.04
应收账款	37,635.37	5.68	91,719.21	11.66	87,050.53	15.21
应收款项融资	-	-	91.03	0.01	606.37	0.11
预付款项	65,787.44	9.93	52,725.49	6.70	33,016.28	5.77
其他应收款	52,155.29	7.87	8,064.41	1.02	8,884.04	1.55
存货	15,922.66	2.40	44,263.53	5.63	47,184.05	8.25
合同资产	-	-	518.14	0.07	1,482.96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422.82	6.10	45,965.89	5.84	-	-
其他流动资产	55,918.14	8.44	35,781.87	4.55	12,681.18	2.22
流动资产合计	662,740.13	100.00	786,901.83	100.00	572,169.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57,866.73 万元、416,183.61 万元和 307,749.5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07%、52.89%和 46.44%。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58,316.88 万元，增幅为 61.39%，变化较大，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子公司绿色能源股东增资、新发行债券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08,434.03 万元，降幅为 26.05%，变化较大，主要是发行人购买结构性存款、对外投资业务增加导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现金	28.11	40.46	40.57
银行存款	287,767.63	394,784.51	236,453.76
其他货币资金	19,953.84	21,358.65	21,372.39
合计	307,749.58	416,183.61	257,866.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61.48	5,496.06	1,875.0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167.90 万元、86,615.76 万元及 69,931.2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53%、11.01%及 10.55%。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6,552.14 万元，降幅为 29.68%，主要系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6,684.56 万元，降幅为 19.26%。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931.20	86,615.76	115,401.4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49.66	-
权益工具投资	-	15,566.10	31,501.44
其他	69,931.20	71,000.00	83,9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766.4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7,766.46
合计	69,931.20	86,615.76	123,167.90

3)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050.53 万元、91,719.21 万元及 37,635.3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1%、11.66%及 5.68%。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668.68 万元，增幅为 5.36%；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4,083.84 万元，降幅为 58.97%，主要系天元信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22	1.60	634.2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16.03	98.40	1,480.65	3.79	37,635.37
其中：账龄组合	9,826.59	24.72	1,480.65	15.07	8,345.94
低风险组合	29,289.44	73.68	-	-	29,289.44
合计	39,750.24	100.00	2,114.87	5.32	37,635.37

应收款项中的“低风险组合”主要是应收政府部门款项、保证金、备用金等，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对低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25.22	5.00	171.26
1 至 2 年	4,150.76	10.00	415.08
2 至 3 年	1,927.17	30.00	578.15
3 至 4 年	13.48	50.00	6.74
4 至 5 年	2.68	80.00	2.14
5 年以上	307.28	100.00	307.28
合 计	9,826.59	15.07	1,480.6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13,238.69	33.30	-
VANDING INNOVA SG PTE.LTD.	4,883.28	12.28	-
山东高速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3,904.00	9.82	-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3,082.87	7.76	-
山东理想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70.85	5.96	557.60
合 计	27,479.69	69.13	557.60

4)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3,016.28 万元、52,725.49 万元及 65,787.4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77%、6.70%及 9.93%。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19,709.21 万元，增幅为 59.70%，主要系预付贸易货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3,061.95 万元，增幅为 24.77%，主要系预付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5,743.36	99.93	52,588.35	99.74	32,901.59	99.66
1 至 2 年	44.08	0.07	113.15	0.21	102.79	0.31
2 至 3 年	-	-	18.99	0.04	11.33	0.03
3 年以上	-	-	5.00	0.01	0.57	0.00
合计	65,787.44	100.00	52,725.49	100.00	3,3,016.28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LAIWUHIGHINVESTMENT(SINGAPORE)PTE.LTD.	19,117.00	29.06	货款	否
REFUNG PTE.LTD.	11,500.00	17.48	货款	否
齐鲁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9,521.72	14.47	货款	是
齐鲁物产（淄博）有限公司	6,509.69	9.90	货款	否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3,980.00	6.05	货款	否
合 计	50,628.41	76.96	-	-

5) 存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7,184.05 万元、44,263.53 万元和 15,922.6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25%、5.63%和 2.40%，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2,920.52 万元，降幅为 6.19%；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28,340.87 万元，降幅为 64.03%，主要系山东华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玻璃制造板块存货减少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32	-	389.32
开发成本	12,159.33	-	12,159.33
库存商品（产成品）	3,383.74	11.03	3,372.7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30	-	1.30
合同履约成本	-	-	-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5,933.69	11.03	15,922.66

6)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884.04

万元、8,064.41 万元和 52,155.29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55%、1.02% 和 7.87%，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19.63 万元，降幅为 9.22%；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4,090.88 万元，增幅为 546.73%，主要系山东华鹏、天元信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对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新增对东营地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等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利息	-	886.65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项	52,155.29	7,177.76	8,884.04
合计	52,155.29	8,064.41	8,884.04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3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307.83	7.05	4,307.8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6,824.92	92.95	4,669.63	8.19	52,155.29
其中：账龄组合	40,504.35	66.26	4,669.63	11.53	35,834.72
低风险组合	16,320.57	26.7	-	-	16,320.57
合计	61,132.76	100.00	8,977.46	14.63	52,155.29
2022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918.15	54.05	6,274.66	79.24	1,643.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730.62	45.95	1,196.35	17.77	5,534.27
其中：账龄组合	1,335.13	9.11	1,196.35	89.61	138.78
低风险组合	5,395.49	36.83	-	-	5,395.49
合计	14,648.77	100.00	7,471.01	51.00	7,177.76
2021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93.72	22.20	2,931.14	86.37	462.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891.05	77.80	3,469.59	29.18	8,421.46

其中：账龄组合	6,200.73	40.57	3,469.59	55.95	2,731.14
低风险组合	5,690.32	37.23	-	-	5,690.32
合计	15,284.77	100.00	6,400.73	41.88	8,884.04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94.46	5.56	572.57
1 至 2 年	26,988.66	10.00	2,698.87
2 至 3 年	32.18	37.68	12.13
3 至 4 年	2,000.77	10.02	200.39
4 至 5 年	12.95	80.00	10.36
5 年以上	1,175.32	100.00	1,175.32
合 计	40,504.35	11.53	4,669.63

截至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26,602.46	注 1	51.01	2,660.25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10,018.33	1 年以内	19.21	-
东营地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6,028.34	1 年以内	11.56	301.42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3,865.80	注 2	7.41	341.74
山东省财政厅	代收代付款	3,779.03	1 年以内	7.25	-
合计	-	50,293.96	-	96.43	3,303.41

注 1：1 年以内 1,125.77 万元，1-2 年 23,476.69 万元，3-4 年 2,000.00 万元

注 2：1 年以内 896.70 万元，1-2 年 2,969.1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山东华鹏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对山东华鹏的借款 22,6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 1,819.47 万元、担保费 180.00 万元，发行人下属二级单位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山东华鹏借款 2,000.00 万元及利息 2.99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山东华鹏的借款 2,700.00 万元及 3,900.00 万元为借款展

期金额，由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补偿款作为质押担保，到期后为继续支持山东华鹏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有征收补偿款作为质押担保，风险较低，予以展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山东华鹏的借款 16,000.00 万元为借款展期金额，予以展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山东华鹏的借款 2,000.00 万元为以前年度借款的展期金额，以山东华鹏的机器设备作为担保，到期后为继续支持山东华鹏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有设备作为担保，风险较低，予以展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鹏尚未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的信用良好；近两年山东华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山东华鹏依赖目前的经营现状能够维持正常经营。发行人对山东华鹏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2,660.25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5,965.89 万元和 40,422.8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5.84%和 6.10%。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对山东华鹏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已计提减值 4,491.42 万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81.18 万元、35,781.87 万元和 55,918.1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22%、4.55%和 8.44%，主要为期末留抵税额。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3,100.69 万元，增幅 182.1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绿色能源公司工程设备款期末留底税额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0,136.27 万元，增幅 56.28%，主要系子公司绿色能源工程设备款期末留底税额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79,671.30 万元、3,485,900.42 万元和 3,656,186.2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4.75%、81.57%和 84.66%，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75,969.80	2.08	89,146.89	2.56	81,519.11	2.56
长期股权投资	324,972.94	8.89	290,282.70	8.33	273,851.80	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2,644.80	41.65	1,539,424.25	44.16	1,560,920.80	49.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5,299.41	17.92	517,085.00	14.83	467,747.14	14.71
长期应收款	186,592.52	5.10	179,317.02	5.14	184,611.83	5.81
投资性房地产	27,228.40	0.74	27,158.21	0.78	25,139.93	0.79
固定资产	493,028.59	13.48	481,053.74	13.80	242,824.79	7.64
在建工程	219,767.75	6.01	119,911.30	3.44	102,962.06	3.24
无形资产	14,236.82	0.39	24,193.69	0.69	21,743.63	0.68
使用权资产	12,100.01	0.33	28,160.14	0.81	9,656.48	0.30
开发支出	417.11	0.01	377.84	0.01	-	-
商誉	1,387.55	0.04	17,807.69	0.51	26,128.48	0.82
长期待摊费用	8,703.92	0.24	8,319.03	0.24	8,957.57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65.99	1.31	48,121.89	1.38	37,263.95	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70.64	1.80	115,541.01	3.31	136,343.74	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6,186.26	100.00	3,485,900.42	100.00	3,179,671.30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等。

1) 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81,519.11 万元、89,146.89 万元和 75,969.8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56%、2.56% 和 2.08%。发行人债权投资系执行新会计准则，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发行人债权投资以基金形式投资，主要投资对象包括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中冶建信安阳市文体中心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三角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项目债权	2,000.00	-	2,000.00
济南产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	5,500.00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信建投外包专户中冶建信海洋大学一期工程 2 号基金	7,647.46	-	7,647.46
中冶建信安阳市文体中心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1,549.58	-	21,549.58
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28,142.68	-	28,142.68
威海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58.77	-	10,058.77
浙江歌华影业有限公司	414.47	414.47	-
东华假日酒店资金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	-	1,000.00
公司债券	71.31	-	71.31
合计	76,384.27	414.47	75,969.8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560,920.80 万元、1,539,424.25 万元和 1,522,644.8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为 49.09%、44.16%和 41.65%。2021 年起，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至该科目，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并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工具。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21,496.55 万元，降幅为 1.38%，主要系所投对象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6,779.45 万元，降幅为 1.09%，主要系所投对象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减少所致。

截至近一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山东中科碳中和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7.56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6,103.65
天元大数据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793.17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09.0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4,503.17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96,470.67
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34,906.67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190,134.92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93.81

项 目	2023 年末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34,402.8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10.85
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	6,733.70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32,839.35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440.76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9,488.13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935.10
青岛鲁信驰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2
深圳市前海鲁深产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股份公司	76.35
北京鲁京鼎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51
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239.10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2,739.79
合 计	1,522,644.80

3)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73,851.80 万元、290,282.70 万元和 324,972.9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1%、8.33%和 8.89%。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长 16,430.90 万元，增幅 6.00%；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34,690.24 万元，增幅为 11.95%。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不大，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年末	减值准备
舜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42.56	-
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0,299.63	-
山东南郊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5.85	-
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1,259.69	-
临沂尊尚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68.33	-
山东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10	-
兰陵百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34.84	-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4.20	-
山东美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12.56	-

被投资单位	2023年末	减值准备
山发龙城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70.95	-
山东华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35	-
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45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316.98	-
山东尚和绿建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643.38	-
山东舜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86	-
山东绿润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5,265.50	-
绿色低碳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00	-
山东超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10.84	-
山东智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0	-
山东万泽优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11,200.13	-
上海齐鲁星德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2.68	-
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	7,810.81	-
齐鲁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240.65	-
上海齐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04	-
山东鲁邑天然气有限公司	2,542.38	-
济南东泰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2.44	-
济南恒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051.49	-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9.65	-
深圳市华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4	-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82.33	-
深圳大公印刷有限公司	2,437.23	-
山东社保惠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69	-
深圳市东华大洋智能泊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1	-
合计	324,972.94	-

注 1：2021 年度山东华鹏亏损 3.65 亿元，原因系玻璃板块生产使用的矿产资源、大宗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国家能耗双控及限产限电。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发行人 2021 年度对山东华鹏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560.61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1 日原控股股东张德华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张

德华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所持山东华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53,0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3%。2023 年 1 月 18 日，原控股股东张德华拟转让山东华鹏 20%的股份已办理完过户手续。2023 年 3 月 23 日，山东华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选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海科控股在董事会中 6 席中占 4 席，发行人占 2 席，发行人不再控制山东华鹏董事会，不再合并山东华鹏，海科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山东华鹏 16.48%的股权，发行人对山东华鹏派驻两名董事，对山东华鹏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其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可回收金额，并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发行人持有山东华鹏上市流通股 52,727,080 股，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周末）收盘价确定市场价值=6.59 元/股×52,727,080 股=347,471,457.2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山东华鹏账面净值为 3,316.98 万元，市场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467,747.14 万元、517,084.99 万元和 655,299.41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1%、14.83%和 17.92%。2021 年起，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投资基金及非上市公司股权，主要投资项目包括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9,337.86 万元，增幅为 10.5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214.41 万元，增幅为 26.7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枣庄高新一号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投资所致。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6.23

项 目	2023 年末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94.79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8.6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46,761.07
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1.70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1.8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381.18
中信证券山东发展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447.59
银河恒汇 FOF 资管计划	16,441.55
富诚海富通新逸二号	7,560.16
山发绿色智造(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4.74
济南历金医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14
山发丝晟科创投资（东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0
枣庄高新一号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0
山东长信化学项目	1,190.4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0.37
济南路泰绿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济南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33
山东黄三角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3,450.65
山高-圈带私募基金	10,830.64
重庆鲁渝赢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24
青岛君铂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1.18
济南产发源创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9.48
济南山发西投瑾元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51
济南云晖舜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5.22
山东尚和绿建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60
山发惠建（济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3.63
济南新动能中商惠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济南圣泉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1

项 目	2023 年末
济南产发鼎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6
山东盛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84
舜安产发绿建股权投资基金（济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96
济南绿叶生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6.45
山东省新动能黄渤海新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65
济宁市圈带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71
济南舜腾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56
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05
山东舜至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1
部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烟台东德实业有限公司	1,061.91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1,293.13
青岛华芯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1.72
济南市前海鲁深磐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01
山东彩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济南国开混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山东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6.29
淄博泓信国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2.21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0.66
合肥仁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4,880.22
鲁沪共赢投资（济南商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6.97
济宁弘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63
天津鲁泰威辰石油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4.68
青岛鲁昕威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1.70
上海齐鲁峻合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5.30
烟台东泰海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96
上海科创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3.68
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8.86

项 目	2023 年末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9.14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1,304.27
山东省乐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15.76
海阳市全域土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28
青岛鼎晖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3.85
青岛鼎晖润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3.40
才智同泽（济南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深圳前海鲁粤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济南华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7.88
天津鼎晖柏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7.41
宁波鼎晖麒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8.32
深圳市欣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8.00
国能山发（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6,641.76
合 计	655,299.41

5）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84,611.83 万元、179,317.02 万元、186,592.5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81%、5.14%和 5.1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降低 5,294.81 万元，降幅为 2.87%；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275.50 万元，增幅为 4.06%。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专项扶贫款	97,170.80	104,073.30	105,490.50
借款	16,749.23	16,362.55	59,586.15
应收拆迁款	-	11,535.18	19,535.18
融资租赁款	72,672.50	47,346.00	-
合计	186,592.52	179,317.02	184,611.83

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中专项扶贫款为 97,170.80 万元，该事项不属于资金拆借款项，而是权属企业丝路公司承接和管理的山东省“十三五”异地扶贫搬迁政策性贷款资产。“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来源分为山东省财政厅地方债、国开行和农发行政策性贷款等，发放对象为山东省内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具体包括鄄城、

费县、沂水、沂南、五莲、东平等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长期应收款根据公司五级分类标准，全部为正常类。

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中的借款不属于资金拆借款项。该事项中，0.30 亿元是权属企业绿色投资参与省纾困基金形成的应收股权收益权转让回购款项，1.79 亿元为权属企业丝路公司应收兰陵琦泉生物质发电投资项目退出款。上述项目均设置了相应的质押担保措施。

6)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42,824.79 万元、481,053.74 万元和 493,028.59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64%、13.80%和 13.48%，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38,228.95 万元，增幅为 98.11%，主要系子公司绿色能源部分风电业务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1,974.85 万元，增幅为 2.49%。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合计	594,594.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555.50
机器设备	474,880.75
运输工具	1,767.60
电子设备	7,261.13
办公设备	3,273.05
其他	2,856.59
累计折旧合计	101,566.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480.20
机器设备	42,715.22
运输工具	1,413.91
电子设备	5,521.19
办公设备	2,625.87
其他	2,809.64
账面净值合计	493,028.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075.30
机器设备	432,165.53
运输工具	353.69
电子设备	1,739.95
办公设备	647.18
其他	46.96
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项目	2023 年末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其他	-
账面价值合计	493,028.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075.30
机器设备	432,165.53
运输工具	353.69
电子设备	1,739.95
办公设备	647.18
其他	46.96

7) 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02,962.06 万元、119,911.30 万元和 219,767.75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24%、3.44%和 6.01%。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6,949.24 万元，增幅 16.46%；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99,856.45 万元，增幅 83.28%，主要系子公司绿色能源项目建设工程设备增加及现代产业预付工程款转入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19,767.75	-	219,767.75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19,767.75	-	219,767.75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烟台市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项目	572.29	0.26
智能制造控制系统装置	1,202.52	0.55
绿色产业智慧园	51,951.89	23.72
烟台 IDC 项目	2,676.01	1.22
山东发展投资（景泰）110 万千瓦风电光伏项目	162,613.19	74.25
合计	219,015.89	10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343.74 万元、115,541.01 万元和 65,970.6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29%、3.31%和 1.8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0,802.73 万元，降幅 15.2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9,570.37 万元，降幅 42.90%，主要系子公司现代产业公司预付工程款转在建工程所致。委托贷款主要系公司省基建基金项目。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委托贷款	11,900.00	17,810.77	38,573.12
工程、设备款	53,887.53	30,529.61	68,660.73
购房款	-	48,697.22	26,709.22
其他	183.11	18,503.41	2,400.66
合计	65,970.64	115,541.01	136,343.74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44,285.06	46.44	460,981.07	33.22	395,441.23	32.38
非流动负债	742,935.03	53.56	926,825.86	66.78	825,932.79	67.62
负债总计	1,387,220.09	100.00	1,387,806.93	100.00	1,221,374.02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21,374.02 万元、1,387,806.93 万元及 1,387,220.09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态势。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66,432.91 万元，增幅为 13.63%；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86.84 万元，降幅为 0.04%，变动较小。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8%、33.22%及 46.44%。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705.36	8.80	98,781.12	21.43	115,840.83	29.29
应付票据	28,550.00	4.43	49,921.93	10.83	30,849.33	7.80
应付账款	90,524.11	14.05	113,140.16	24.54	47,436.93	12.0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2,388.15	0.37	2,293.14	0.50	2,165.38	0.55
合同负债	33,574.33	5.21	33,804.63	7.33	22,448.01	5.68
应付职工薪酬	5,949.89	0.92	8,664.27	1.88	6,500.45	1.64
应交税费	6,710.69	1.04	19,633.31	4.26	16,204.18	4.10
其他应付款	55,692.28	8.64	56,066.75	12.16	34,648.16	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140.66	39.76	19,133.11	4.15	116,490.86	29.46
其他流动负债	108,049.59	16.77	59,542.66	12.92	2,857.09	0.72
流动负债合计	644,285.06	100.00	460,981.07	100.00	395,441.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5,840.83 万元、98,781.12 万元及 56,705.3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 29.29%、21.43%及 8.80%，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7,059.71 万元，降幅为 14.73%，变动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2,075.76 万元，降幅为 42.59%，主要系山东华鹏、天元信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含质押+保证）	-
抵押借款（含抵押+保证）	14,717.45
保证借款	500.00
信用借款	27,487.92
应付利息	-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
合计	56,705.36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0,849.33 万元、49,921.93 万元和 28,550.00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7.80%、10.83%和 4.43%。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19,072.60 万元，增幅为 61.83%，主要系子公司

上海齐鲁开展贸易业务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21,371.93 万元，降幅为 42.81%，主要系上海齐鲁商品贸易业务影响所致。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9,640.00
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18,910.00
合计	28,550.00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7,436.93 万元、113,140.16 万元和 90,524.1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2.00%、24.54% 和 14.05%。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5,703.23 万元，增幅为 138.51%，主要系子公司绿色能源应付发电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2,616.05 万元，降幅为 19.99%，主要系山东华鹏划出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58,417.54	95,478.68	31,225.68
1-2 年	31,573.24	14,872.79	15,658.09
2-3 年	41.45	2,324.42	40.31
3 年以上	491.89	464.26	512.85
合计	90,524.11	113,140.16	47,436.9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56,125.65	尚未结算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9,963.10	尚未结算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17.51	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49.48	尚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323.62	尚未结算
合计	75,579.36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648.16 万元、56,066.75 万元和 55,692.2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76%、12.16% 和 8.64%。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1,418.59 万元，增幅为 61.82%，主要系新增代理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二期投资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74.47 万元，降幅为 0.67%，变动较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往来款	41,305.17	45,781.46	14,767.92
保证金	7,627.11	4,364.74	2,202.54
代收代付款	2,134.88	361.06	5,827.23
股权转让款	1,295.28	645.75	-
项目跟投款	1,171.74	590.96	-
借款	-	3,914.81	10,827.94
工程应付款	534.28	110.10	-
其他	665.64	293.10	-
合计	54,734.10	56,061.98	33,625.6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2,466.73	1-2 年	22.39	否
		8,690.45	2-3 年	15.60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000.00	1 年以内	5.39	否
		3,666.68	1-2 年	6.58	
		2,556.01	2-3 年	4.59	
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375.00	1 年以内	4.26	否
		958.34	1-2 年	1.72	
		1,278.01	2-3 年	2.29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916.68	1-2 年	3.44	否
		2,556.01	2-3 年	4.59	
山东高速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952.00	1 年以内	3.50	否
合计	-	41,415.93	-	74.37	-

5) 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22,448.01

万元、33,804.63 万元和 33,574.33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68%、7.33% 和 5.21%，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1,356.62 万元，增幅为 50.59%，主要系子公司上海齐鲁贸易业务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30.30 万元，降幅为 0.68%，变动很少。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货款	29,415.65
技术服务款	2,885.60
基金管理费	395.53
预收工业厂房销售款	394.01
预收充值款	404.00
物业管理费	35.74
其他	43.80
合计	33,574.33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6,490.86 万元、19,133.11 万元和 256,140.6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9.46%、4.15%和 39.76%，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97,357.75 万元，降幅为 83.58%，主要系偿还子公司绿色能源风电项目贷款一年内到期本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37,007.55 万元，增幅为 1,238.7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297.4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5,175.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60.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7.98
合 计	256,140.66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25,932.79 万元、926,825.86 万元及 742,935.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2%、66.78%及 53.5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9,087.07	61.79	382,519.97	41.27	190,466.24	23.06
应付债券	100,163.09	13.48	304,546.59	32.86	204,577.37	24.77
租赁负债	5,468.36	0.74	28,415.90	3.07	9,198.03	1.11
长期应付款	97,945.38	13.18	127,718.30	13.78	351,494.96	4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0.45	0.06	639.13	0.07	824.38	0.10
预计负债	-	-	-	-	230	0.03
递延收益	960.00	0.13	1,254.80	0.14	1,332.29	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16.45	10.25	78,760.66	8.50	67,764.23	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4.23	0.37	2,970.52	0.32	45.28	0.01
非流动负债总计	742,935.03	100.00	926,825.86	100.00	825,932.79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90,466.24 万元、382,519.97 万元及 459,087.07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3.06%、41.27%和 61.79%。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2,053.73 万元，增幅为 100.83%，主要系子公司绿色能源新增风电项目贷款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6,567.10 万元，增幅为 20.02%，主要系子公司绿色能源新增风电项目贷款所致。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52,054.02	58,574.31	48,644.95
抵押借款	37,334.49	22,491.19	-
保证借款	-	685.34	285.36
信用借款	413,995.98	316,510.37	141,417.40
应付利息	-	-	118.5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297.42	15,741.25	-
合 计	459,087.07	382,519.97	190,466.24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借款方名称	所欠金额	占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779.40	16.0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55.40	1.41
农业发展基金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8.80	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山发（诸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793.15	1.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61
亚洲开发银行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23.98	4.01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10.63	4.99
法国开发署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47.98	3.52
绿色气候基金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9.24	4.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支行	临清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8,738.09	1.9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菏泽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770.77	1.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菏泽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770.77	1.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83.00	2.9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东明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9.69	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东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94.82	5.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武城县三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554.02	9.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	吉鲁（长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24.18	14.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鲁（长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36.34	5.50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鲁（长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06.78	3.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白银景泰陇鲁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25,765.89	5.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山东发展智慧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5,116.36	1.11

债权单位名称	借款方名称	所欠金额	占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山东发展中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	0.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11.83	3.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05.95	1.55
合计	-	459,087.07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04,577.37 万元、304,546.59 万元和 100,163.09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4.77%、32.86%和 13.48%。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99,969.22 万元，增幅为 48.87%，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债券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204,383.50 万元，降幅为 67.1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转出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1,494.96 万元、127,718.30 万元及 97,945.3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6%、13.78%及 13.18%。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23,776.66 万元，降幅 63.66%，主要系财政区域战略资金转增资本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9,772.92 万元，降幅 23.31%。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97,943.99
专项应付款	1.39
合计	97,945.38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8,832.57
山东省财政厅	30,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965.38

项目	2023 年末
合计	97,797.94

4) 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9,198.03 万元、28,415.90 万元和 5,468.36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11%、3.07% 和 0.74%。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9,217.87 万元，增幅为 208.93%，主要系子公司上海齐鲁新增园区租赁业务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2,947.54 万元，降幅为 80.76%，主要系子公司上海齐鲁产业园区业务调整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7,764.23 万元、78,760.66 万元和 76,116.45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20%、8.50%和 10.25%。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0,996.43 万元，增幅为 16.23%；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644.21 万元，降幅为 3.36%。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	34.11	1,000,000.00	34.66	800,000.00	31.61
资本公积	1,108,834.68	37.82	1,109,095.47	38.44	1,111,646.31	43.93
其他综合收益	126,580.13	4.32	150,071.02	5.20	150,684.09	5.95
专项储备	78.06	0.00	4.95	0.00	-	-
盈余公积	38,661.36	1.32	33,464.79	1.16	24,534.46	0.97
未分配利润	312,260.30	10.65	291,204.78	10.09	214,237.39	8.4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586,414.53	88.22	2,583,841.01	89.56	2,301,102.25	90.94
少数股东权益	345,291.76	11.78	301,154.31	10.44	229,364.35	9.06
所有者权益合 计	2,931,706.29	100.00	2,884,995.32	100.00	2,530,466.6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30,466.60 万元、2,884,995.32 万元和 2,931,706.29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主要为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1) 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800,000.00 万元、1,0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0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 31.61%、34.66%和 34.11%。2022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1 年末增加 200,000.00 万元，增幅 25.00%，主要系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资【2022】17 号，将 20 亿元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转为公司的资本金所致，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分别转增。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0.00	70.00	700,000.00	70.00	560,000.00	70.0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80,000.00	10.0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200,000.00	20.00	16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2) 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111,646.31 万元、1,109,095.47 万元和 1,108,834.68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1 年减少 2,550.84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2 年减少 260.79 万元，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相对稳定。资本（股本）溢价主要系现金及拨款转入，其他主要系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调整。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资本（股本）溢价	1,105,048.02	1,105,048.02	1,107,598.87
二、其他	3,786.65	4,047.45	4,047.45
合计	1,108,834.68	1,109,095.47	1,111,646.31

（二）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119.43	443,136.07	475,22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274.92	424,745.07	463,68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4.51	18,390.99	11,54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875.79	664,186.30	766,32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840.51	796,955.34	1,016,72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64.72	-132,769.04	-250,40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912.04	700,860.73	560,04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87.04	427,477.94	240,62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25.00	273,382.79	319,423.5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80.23	159,192.22	80,506.9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75,228.50 万元、443,136.07 万元和 423,119.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63,682.82 万元、424,745.07 万元和 397,274.92 万元；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45.68 万元、18,390.99 万元和 25,844.51 万元。

2022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845.31 万元，增幅为 59.29%，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453.52 万元，增幅为 40.53%，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趋势较为稳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406.42 万元、-132,769.04 万元及-396,964.72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相比，增加了 117,637.38 万元，增幅为 46.98%，主要系 2021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相比，减少了 264,195.68 万元，降幅为 198.99%，主要系 2023 年度对外投资规模较大所致。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0,432.39	241,032.96	130,60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6,099.02	551,852.93	845,316.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414.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9.09	4,069.45	32,39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840.51	796,955.34	1,016,726.88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845,316.98 万元、551,852.93 万元及 896,099.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持较大规模，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投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等的投资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主营业务收入以及融资资金等。未来，发行人将结合股东注资、市场化融资和投资回收等情况进行对外投资，保持稳健投资规模。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呈现波动趋势，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30,562.31 万元、539,096.06 万元和 671,969.56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6,652.69 万元、96,430.79 万元和 77,671.20 万元，主要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分红。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9,423.54 万元、273,382.79 万元及 253,925.00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金额较大，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筹资能力。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73,382.79 万元，较 2021 年度变动不大。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53,925.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变动不大。

从融资渠道上看，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包括股东注资和外部融资。其中外部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筹资。从融资结构上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318,926.39 万元、负债总额 1,387,220.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仅为 32.12%。发行人有息债务 1,030,177.91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为 412,095.18 万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40.00%，主要为发行人借入的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债务为 618,082.73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60.00%，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长期银行借款。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债券发行增加，公司短期债务占比逐步下降。

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管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是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主体，基于发行人重要功能作用，近年来持续获得股东注资支持。除取得资本金注入外，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化融资，截至 2023 年末，未使用授信额度达 530.57 亿元，与国内主要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A 等级，已在资本市场上多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近年来融资渠道持续拓宽，融资结构持续优化，融资活动能够保持良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2021 年度/ 末
流动比率（倍）	1.03	1.71	1.45
速动比率（倍）	1.00	1.61	1.33
资产负债率（%）	32.12	32.48	32.55
EBITDA（万元）	113,402.92	130,175.72	110,797.6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85	4.53	6.08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71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1.61 和 1.00。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始终处于合理的区间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增超短期融资券且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55%、32.48%及 32.12%。报告期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08、4.53 及 3.85，近两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2,843.33	409,708.06	411,614.90
营业成本（万元）	271,364.34	354,139.92	350,002.57
营业利润（万元）	56,065.13	77,952.89	66,273.05
投资收益（万元）	58,149.95	99,414.32	84,943.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万元）	11,387.59	16,255.60	17,844.90
利润总额（万元）	56,047.45	79,292.83	65,892.49
净利润（万元）	50,122.67	66,026.82	61,260.14
毛利率（%）	20.85	13.56	14.9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7	2.58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2.44	2.59

2、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2021-202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1,614.90 万元、409,708.06 万元和 342,843.33 万元。发电业务、贸易业务、酒店业务和玻璃制品业务是发行人近三年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以上业务板块在 202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505.23 万元、197,238.40 万元、21,465.15 万元和 17,615.8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6.77%、57.53%、6.26%和 5.14%。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管理服务、定制厂房开发、融资租赁收入等其他业务，其他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相一致。

上述营业收入相关情况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中进行披露。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200.83	2.39	8,893.24	2.17	9,553.18	2.32
管理费用	35,818.28	10.45	40,393.59	9.86	42,575.50	10.34
研发费用	1,889.82	0.55	2,820.11	0.69	2,987.28	0.73
财务费用	25,108.10	7.32	19,214.27	4.69	13,246.51	3.22
合计	71,017.04	20.71	71,321.21	17.41	68,362.47	16.61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8,362.47 万元、71,321.21 万元和 71,017.04 万元，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575.50 万元、40,393.59 万元和 35,818.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折旧费和摊销费用及中介服务费用等，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变动而变动。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充实人员力量，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2）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246.51 万元、19,214.27 万元和 25,108.10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7,945.86 万元、24,169.92 万元和 28,453.2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引起利息支出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4,943.68 万元、99,414.32 万元和 58,149.95 万元，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9.65	665.70	382.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82.44	9,121.48	-667.12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8.69	389.65	1,238.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9.52	27,126.96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9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04.26	6,348.66	3,87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30.02	54,268.61	40,355.6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279.97	26,416.74	4,109.18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8.08	2,209.18	681.71
其他	141.07	43.82	7,840.37
合计	58,149.95	99,414.32	84,943.68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7,844.90 万元、16,255.60 万元和 11,387.59 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202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1 年减少 1,589.30 万元，降幅为 8.91%，变动较小。202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4,868.0 万元，降幅为 29.95%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符合行业水平，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五）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2,843.33	409,708.06	411,614.90
营业成本（万元）	271,364.34	354,139.92	350,002.57
应收账款（万元）	37,635.37	91,719.21	87,050.53
存货（万元）	15,922.66	44,263.53	47,184.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0	4.58	4.14
存货周转率（次）	9.02	7.75	7.78

2、营运能力分析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4、4.58 和 5.3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8、7.75 和 9.02。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呈稳步上升趋势。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科目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030,177.91 万元，短期负债余额为 412,095.18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0.0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56,705.36	5.5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54,432.68	24.70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00,957.14	9.80
长期借款	459,087.07	44.56
应付债券	100,163.09	9.72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58,832.57	5.71
合计	1,030,177.91	100.00

2、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6,301.58	20.94	3,039.00	100.00	40,109.20	44.43	340,305.44	64.85	469,755.22	45.60
其中担保借款	26,427.59	6.41	3,039.00	100.00	13,860.98	15.35	61,963.61	11.81	105,291.18	10.22
债券融资	306,132.32	74.29	-	-	50,163.09	55.57	50,685.23	9.66	406,980.64	39.51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9,661.28	4.77	-	-	-	-	133,780.77	25.49	153,442.05	14.89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412,095.18	100.00	3,039.00	100.00	90,272.29	100.00	524,771.44	100.00	1,030,177.91	100.0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抵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由金融机构借款和信用债券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	抵质押	保证	合计
短期借款	41,487.91	14,717.45	500.00	56,705.3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44,634.31	9,798.37	-	254,432.68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00,957.14		-	100,957.14
长期借款	378,811.71	80,275.36	-	459,087.07
应付债券	50,163.09	50,000.00	-	100,163.09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58,832.57		-	58,832.57
合计	874,886.73	154,791.18	500.00	1,030,177.91

4、发行人有息负债融资方式分类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9.35 亿元、92.32 亿元及 103.0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78%、66.52%及 74.2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63	20.94	46.98	45.60	40.02	43.35	21.52	31.03
其中担保贷款	2.64	6.41	10.53	10.22	20.71	22.43	19.14	27.60
其中：政策性银行	1.75	4.24	4.17	4.05	2.95	3.20	0.97	1.39
国有六大行	1.77	4.29	20.65	20.04	8.65	9.37	1.29	1.86
股份制银行	4.81	11.68	14.08	13.67	16.31	17.67	8.86	12.78
地方城商行	0.30	0.74	0.30	0.29	7.03	7.61	7.40	10.67
地方农商行	-	-	-	-	0.06	0.06	0.62	0.89
其他银行	-	-	7.77	7.54	5.02	5.44	2.38	3.43
债券融资	30.61	74.29	40.70	39.51	35.45	38.41	25.46	36.71
其中：公司债券	20.45	49.62	30.60	29.71	25.44	27.56	25.46	36.71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0.16	24.66	10.10	9.80	10.01	10.85	-	-
非标融资	0.50	1.20	6.38	6.19	6.81	7.37	12.80	18.45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5.00	7.21
融资租赁	0.50	1.20	6.38	6.19	6.81	7.37	7.80	11.24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0.01	0.02	0.13	0.12	0.62	0.67	0.15	0.21
其中：农发基金	0.01	0.02	0.13	0.12	0.15	0.15	0.15	0.21
平滑基金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0.48	0.52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1.46	3.54	8.84	8.58	9.41	10.19	9.43	13.59
合计	41.21	100.00	103.02	100.00	92.32	100.00	69.35	100.00

最近一年末非标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非标融资 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 系	资金 提供方	综合成 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 偿付顺序的重要约 定条款
1	融资租赁	吉鲁（长 岭）新能源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银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	4.52%	6.38	2034/12/15	无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9.35 亿元、92.32 亿元及 103.0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 21.52 亿元、40.02 亿元及 46.98 亿元，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风电业务的开展，子公司绿色能源新增风电项目贷款规模较大所致；债券融资余额分别为 25.46 亿元、35.45 亿元和 40.70 亿元，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和风电业务的开展，于 2021-2022 年发行用于股权出资及基金出资的公司债券 20 亿元、用于风电项目建设的中票 5 亿元所致；融资租赁余额分别为 7.80 亿元、6.81 亿元和 6.38 亿元，变动较小。

（2）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8%、21.62%、23.85%，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16 亿元、40.97 亿元和 34.28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不再合并山东华鹏、天元信息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为投资收益，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49 亿元、9.94 亿元和 5.81 亿元，呈现波动趋势；且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用于风电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等主营业务，预计未来将有稳定的业务收入。综上，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速度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基本匹配。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69.35 亿元，基数相对发行人资产规模较

小。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开展，银行贷款、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整体增多，导致发行人有息债务增幅较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03.0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41.2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0.00%。发行人主要以长期有息负债为主，期限比例适当，且发行人有息债务平均融资成本约为 3.45%，整体偿债压力较小。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 亿元、1.84 亿元和 2.58 亿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1.16 亿元、40.97 亿元和 34.2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13 亿元、6.60 亿元和 5.01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且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预计对自身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主要直接融资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4）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2	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发展中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司
3	北京三自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武城县三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4	山东华伟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发展智慧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辽宁辽河油田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	5.89	15.9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3,526.73	-	-
济南东泰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89.62	-	-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	28.79	-	-

2、关联租赁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397.48	434.45	358.6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张德华	长期应收款	-	-	42,286.15
北京三自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19.53	519.53	519.53
深圳大公印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5.72	235.72	205.27
深圳市东华大洋智能泊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98	6.98	6.98
辽宁辽河油田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537.70	1,471.8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942.22	-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422.82	-	-
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42.72	-	-
齐鲁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9,521.72	-	-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24.05	-	-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00	-	-
山东华伟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124.23	-	-

4、关联担保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依据履行完毕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否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否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15.00	否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否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49.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依据履行完毕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84.00	否
济南山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否
济南山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否
合计	-	6,193.00	-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43,693.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0%。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	保证担保	2024 年 3 月 2 日
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	保证担保	2024 年 3 月 27 日
3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	保证担保	2024 年 4 月 26 日
4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	保证担保	2024 年 4 月 25 日
5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	保证担保	2024 年 4 月 25 日
6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5.00	保证担保	2024 年 6 月 19 日
7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5.00	保证担保	2024 年 6 月 19 日

8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9.00	保证担保	2024 年 6 月 19 日
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是	84.00	保证担保	2024 年 6 月 19 日
10	济南山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	保证担保	2025 年 3 月 28 日
11	济南山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	保证担保	2024 年 3 月 30 日
1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0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
13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9,3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12 月 21 日
14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1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11 月 21 日
15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0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
16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5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
17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0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
18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9,3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12 月 21 日
1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8,8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	水发集团 有限公司	否	3,3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11 月 21 日

	集团有限 公司					
21	山东发展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水发集团 有限公司	否	3,8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
22	山东发展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水发集团 有限公司	否	1,4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11 月 21 日
	合计	-	-	143,693.00	-	-

主要被担保单位介绍如下：

1、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4.80 万元人民币，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测绘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电子出版物制作；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档案整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3D 打印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海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

信息”）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6,193.0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因天元信息的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已为天元信息代偿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未决诉讼涉及借款本金为 1,048.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元信息被列为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共计 1,329.50 万元。若未来天元信息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或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685.08 万元人民币，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37,500.0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6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或历史代偿情况，暂无代偿风险。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七、资产权利限制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¹	账面价值	主要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307.33	保证金、大额存单等
应收账款	13,238.69	银行借款质押
存货	12,159.33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92,656.94	银行借款抵押、抵押发债
在建工程	44,685.5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87.25	银行借款抵押
子公司股权	-	股权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971.01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85,006.04	-

¹ 除表格所列受限资产外，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丝路投资公司为开展扶贫委贷业务，向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发展基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共计 7.34 亿元，由丝路投资公司与扶贫所在地县财政局等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未来收款权进行质押。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定，根据《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部分债权资产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现有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划拨的股权及债权资产。受外部经济及政策环境变化影响，部分债权资产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以风电项目为主的在建及拟建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在建的景泰 A 区 B 区 1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及拟建的平川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靖远 A 区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计划总投资 108.71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累计投资 16.26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

（三）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联合[2021]4900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联合[2021]9382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联合[2022]4634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联合[2022]7647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联合[2022]9674 号”评级报告，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联合[2023]3773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联合[2023]9482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联合[2024]296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联合[2024]4405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586.72 亿元，其中

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6.1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30.57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10	2.81	5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	4.50	2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80	9.97	65.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62	18.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3	9.23	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0	6.50	6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0	3.86	56.04
法国开发署	5.46	1.58	3.88
亚洲开发银行	6.92	3.82	3.10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7.80	2.26	5.54
其他	185.11	9.00	176.11
合计	586.72	56.15	530.57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0 只/5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山东发展 SCP00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4	-	2024-09-09	270 天	5.00	2.9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	22 山东发展 MTN001(碳中和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2	2025-11-04	2027-11-04	3+2	5.00	2.73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00	-	10.00
3	24 发展 0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30	-	2027-02-01	3	10.00	2.69	10.00
4	21 发展 0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26	2024-10-28	2026-10-28	3+2	5.00	3.46	5.00
5	19 发展 0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25	2022-09-27	2024-09-27	3+2	5.00	2.83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00	-	20.00
6	21 东华优	深圳市前海东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26	2024-08-26	2033-08-26	3+3+3+3	4.90	3.97	4.90
7	21 东华次	深圳市前海东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26	-	2033-08-26	12	0.10	-	0.10
其他小计		-	-	-	-	-	5.00	-	5.00
合计		-	-	-	-	-	35.00	-	35.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存续已发行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3-4-24	10.00	0.00	10.00
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24-1-3	30.00	10.00	20.0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涉及内容及管理与实施，其中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职责。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1、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2、债券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3、集团公司不得以在集团公司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4、集团在境内外发行公司债券的，且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自愿披露的事项，如对集团公司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时披露。

5、集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1、集团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发行文件，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可以未经审计。债券上市挂牌期间，集团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2、相关信息可能对集团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集团公司均应当披露。

3、集团公司按照规定披露负面事项时，应当结合相关主体的经营、财务、治理等情况全面客观地分析论证对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进展情况。

4、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承诺内容，并及时披露承诺履行的重大变化及完成情况。

5、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集团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集团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集团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集团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等内容。前述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制规则予以认定。

6、集团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7、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8、集团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集团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在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9、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投资

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相关主体、标的、交易安排或者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10、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发生对集团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1、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集团公司也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及变动比例的披露标准，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相关规定为准。

12、集团公司应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2）集团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3）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的发生；
- （4）集团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
- （5）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6）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13、集团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集团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证券交易所同意的，集团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4、集团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集团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职责

1、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集团公司分管相关事务的领导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负责具体协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办法规定的未披露信息。如发现在信息披露事务中有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将移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2、财务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信息披露事务。

3、各部室、各权属企业应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在部室、权属企业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送集团公司财务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集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勤勉履职，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集团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公司应当披露。集团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留书面确认意见备查。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

- 1、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2、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3、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
- 4、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查封、扣押或冻结；
-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超过其原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企业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 22、企业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23、企业债券根据相关规则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 24、企业债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发生异常波动情形；
- 25、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6、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规定。

（四）到期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将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8】月【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8】月【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45.68 万元、18,390.99 万元、25,844.5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66,320.46 万元、664,186.30 万元和 797,875.79 万元。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11,614.90 万元、409,708.06 万元和 342,843.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260.14 万元、66,026.82 万元和 50,122.6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662,740.13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 307,749.5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31.20 万元。若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发行人可将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586.7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6.1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30.57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七）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追加担保；
- 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法律后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

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8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8.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7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7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1.8.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1.8.3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

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d.发行人发生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

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2.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

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

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20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

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已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联系人：毛会贞、孙晓萌、李紫荆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2、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海通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上述利害关系情况不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海通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海通证券依据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海通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4 债券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定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八）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1.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海通证券。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海通证券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1、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后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2、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海通证券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海通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海通证券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海通证券，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海通证券要

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海通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海通证券作出书面说明，配合海通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并配合海通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海通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8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9 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发行人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海通证券，按照海通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2.12.1 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3.12.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12.2 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海通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海通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海通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海通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海通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海通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2.17 发行人应当对海通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

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王琼（财务部副部长、联系方式 0531-5606569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海通证券。

2.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海通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2.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2.2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海通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海通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三）发行人承诺

3.1 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5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否则，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提前清偿等违约责任。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承诺条款（包括但

不限于本条所列承诺事项），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承诺条款，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海通证券，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海通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海通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下同）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海通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海通证券必要的支持。

4.4 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海通证券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海通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海通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海通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海通证券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海通证券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海通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通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海通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海通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海通证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海通证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

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海通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海通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海通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海通证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

4.16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海通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海通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海通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上述事由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4.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海通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对于海通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海通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1 除上述各项外，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第四条 发行人承诺。

4.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海通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海通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最新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海通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海通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海通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海通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海通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海通证券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海通证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利益冲突情形

海通证券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海通证券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期债券发行时，海通证券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

（一）海通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海通证券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 （二）海通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海通证券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三）海通证券同时担任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本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所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海通证券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海通证券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海通证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海通证券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海通证券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海通证券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海通证券（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海通证券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海通证券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海通证券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海通证券承担责任。

6.2 相关风险防范

海通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1）海通证券在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海通证券因承担本协议职责而获知的

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海通证券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当流动。

发行人发现与海通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6.3 海通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海通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发行人或海通证券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本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四）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海通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海通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海通证券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海通证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

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海通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海通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海通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海通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海通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海通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海通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海通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海通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海通证券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海通

证券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10.3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及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4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0.4.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10.4.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10.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1.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另一方的利益。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协议另一方、协议另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1.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1.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1.1.3 索要或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11.1.4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11.1.5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1.1.6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1.1.7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1.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

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7）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9 层

法定代表人：郭晓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希才

联系人：王琮、王讴文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右路与辛公北街交叉口东南山东发展大厦

电话号码：0531-56065691

邮政编码：250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肖鹏、朱夏、于天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号码：010-59013739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毕学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电话号码：15811166015

传真号码：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叶超、韩昊奇、陈恬、张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电话号码：010-65534498

传真号码：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88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毛会贞、孙晓萌、李紫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负责人：张楠

联系人：胡拥军、陈新庚、韩文勇、丁艾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电话号码：010-66256429

传真号码：010-66091616

邮政编码：10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人：李兆春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大都会万科中心 25 层

电话号码：18615181339

传真号码：0531-68600168

邮政编码：250011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祎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文波先生与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刁菡玉女士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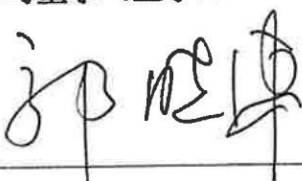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郭晓东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伟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乐江华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丁海成

丁海成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希才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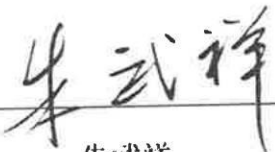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朱武祥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贾慧丽

贾慧丽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曹凯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海鹰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李海燕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刁菡玉

刁菡玉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华庆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国庆

王国庆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鹏



朱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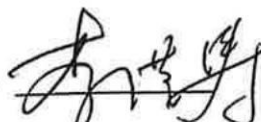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2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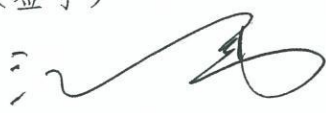

毕学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 年 12 月28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超
叶 超

陈恬
陈 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庞介民
庞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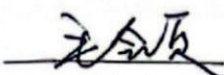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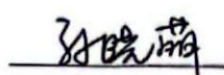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毛会贞


孙晓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7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胡拥军
胡拥军

陈新庚
陈新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楠
张楠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6029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31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6007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李兆春
李兆春

邱绪焱
邱绪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李晓艳
李晓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姚庚春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7月 23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31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单既强（证书编号：110102050460）已于【2024】年【6】月办理离职，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故无法签署《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声明。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单既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7 月 13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刘卫华 易博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平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丁华伟 伟万印华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